

地政謄本
法令彙編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第三章 謄本法令彙編

壹、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一、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工本費或閱覽費之繳納)
2.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申請提供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內容及申請資格(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4.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7 條：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
5. 新北市政府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
6.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公務用謄本申請書填寫方式作業規範
7.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申請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
8. 「全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謄本中文罕用字缺漏查證連繫作業規定
9.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10.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
11.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
12.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13.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13. 4. 15 台內地字第 1130261768 號函	自113年5月6日起，登記名義人(含受其委託之代理人)得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線上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第三類電子謄本	為提升為民服務效益，自113年5月6日起，登記名義人(含受其委託之代理人)得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線上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第三類電子謄本，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
112. 12. 22 謄本法令研商會 議紀錄(提案 2)	公寓大廈為申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相關作業，申請區分所有權人第三類謄本時，是否得依第9款規定核發第三類謄本？適用	一、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協助辦理高氣離子建築物鑑定者，資格須為： (一)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二)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推選之管理負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之法條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p>	<p>責人。</p> <p>(三) 依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規定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p> <p>二、「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鑑定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申請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會員大會決議同意，並經申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後，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六)檢具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清冊。</p> <p>三、故若擬依此作業要點第5點，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事宜申請第三類謄本，申請人需符合第4點規定之申請資格，檢附足資證明申請資格之相關文件(例如：為管委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等)，並切結係為辦理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作業。</p>
<p>112.12.22 謄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提案1)</p>	<p>有關受理民眾申請謄本作業，核對身分證明文件之審認疑義。</p>	<p>民眾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係為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且證件上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貼有照片，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7點之規定，得作為申請謄本作業，核對身分之證明文件。</p>
<p>112.9.25 謄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提案1)</p>	<p>有關申請人主張因漏水致受損害欲進行調解，以需通知相對人為由申請第三類謄本，地所審查之疑義。</p>	<p>依「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暨所屬地政小而能工作站辦理謄本核發作業工作手冊」規範辦理。</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12. 6. 13 膳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臨時提案)	遇民眾要求申請債務人第三類膳本，惟其提出之證明文件(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年代久遠，致使文件效期審認困難，提起討論。	債權憑證消滅時效屆滿時，並不代表債權消滅，而是債務人有拒絕給付的權利，法律上稱為「時效抗辯」，因此是類案件申請人是否為債權人為審認重點，證明文件以形式審查為原則。
112. 6. 13 膳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提案 2)	有關申請人主張鄰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占用其土地，欲進行訴訟或調解，以需通知上開建物所有權人為由申請第三類膳本，地所審查之疑義。	一、針對以占用為由欲申請大量第3類膳本之案件，申請人須檢附調解書、起訴書等具法律效力文件方得受理；若申請人無上述資料，僅得提供第2類膳本。另跨縣市標的不予受理。 二、「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暨所屬地政小而能工作站辦理膳本核發作業工作手冊」之附件7: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範例(項次9-8)，修正法令依據為民法767、796條。
112. 6. 13 膳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提案 1)	社區管委會申請第三類膳本之申請人及簽章為何，提請討論統一做法。	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膳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5款，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利害關係人，爰以主委或負責人本人名義申請為原則，統一辦理做法如下： 一、申請人：姓名及職稱，格式為「○○○(主委)」或「主委○○○」。 二、利害關係切結事項：主任委員小章。
112. 4. 28 膳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提案 3)	有關民眾持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請相對人第三類膳本，適用之法條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一、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膳本注意事項」所示，未有申請人得檢附判決確定證明文件申請第三類登記膳本之規定。 二、申請人持法院核定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請相對人第三類登記膳本時，應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膳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9款」規定，經登記機關認定調解委員會調解書載有相關標的得申請者方得核發，申請人並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 三、如為辦理強制執行所需，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膳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9款及同點第3項」規定，以「強制執行法第4條及第6條」由申請人切結事由後，進行審認及後續核發作業。(依112年2月17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日地政局騰本法令研商會議提案3決議辦理)。
112. 4. 28 騰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提案 2)	申請人能否依民法第820條以共有物之管理或訂定分管契約為由，申請第三類登記騰本。如得以申請，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依民法第820條規定就共有不動產之管理或訂定分管契約之共有人：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第三類登記騰本，並檢附切結書或契約書正本。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不適用之。
112. 4. 6 台內地字第 1120262443 號	為應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	為應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請協助轉知所屬地政及稅務機關依有關規定配合提供其業務所需資料。
112. 2. 16 騰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提案 3)	有關申請人持法院民事簡易判決書申請相對人第三類騰本，適用之法條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一、申請人持法院民事簡易判決書欲以「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騰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8款(訴訟繫屬)」申請相對人第三類騰本時，因僅憑判決書尚無從認定為訴訟繫屬中，故申請人應提出其他相關文件憑審(依111年11月21日地政局騰本法令研商會議決議一辦理)。 二、申請人如欲辦理強制執行，請同仁協助了解欲申請之騰本種類，如欲申請第三類騰本，可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騰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9款及同點第3項」，以「強制執行法第4條及第6條」由申請人切結事由後，進行審認及後續核發作業。
112. 2. 16 騰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提案 2)	申請人為無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基地所有權人，是否可以出售其所有土地，需通知優先購買權人(土地他共有人、基地上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	一、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爰基地所有權人出賣基地時，得申請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之第三類登記騰本，與其地上建物是否為區分所有建物無涉。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人) 為由，申請第三類謄本？	二、申請人得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土地他共有人之第三類登記謄本。
111. 11. 21 謄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提案6)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為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相關作業，申請區分所有權人第三類謄本時，是否得依第9款規定核發第三類謄本？適用之法條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何？	考量本案尚無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3項規定，爰不予核發第三類登記謄本。
111. 11. 21 謄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提案4)	水電、瓦斯等業者因需催繳未繳納之費用可否申請第三類謄本？	考量水電、瓦斯業者催繳欠費及停止供應等通知，通知至該用戶門牌地址即可，尚無須通知至所有權人，本案不予核發第三類謄本。
111. 11. 21 謄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提案1)	繼承人得否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或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或第824條第1項，申請第三類謄本。	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前，為就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申請標示分割登記，得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1、2款規定，申請第三類謄本。
111. 9. 30 謄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事項5)	民眾持憑「未辦繼承登記通知書」，欲以繼承人身分申請第一類謄本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如為本市標的，請各所未辦繼承承辦人員協助確認。 二、如為跨縣市標的，請以跨縣市聯繫機制，辦理查證作業。
111. 5. 3 台內地字第 1110261578 號	有關代理人或複代理人申請第1類及第3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應併案檢附其申請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證明委任代理或複代理1案	一、按代理人或複代理人申請第1類及第3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應確實受申請人、代理人之委託，並於申請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檢附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其委託關係；至就其委託關係之查對，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及因應網路申請作業需要，爰現行申請作業係規定由代理人(複代理人)以切結方式為之，而未另規定命其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等文件；惟如有虛偽不實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情形者，並應由其負相關法律責任，以資處理。</p> <p>二、另查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未受申請人之委託而向登記機關申請第1類及第3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者，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等規定，並已有經主管機關裁處及法院判決確定案例，故於受理申請時加強宣導並提醒代理人注意，以免觸法；另如有申請人申訴個案，並得協助其向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機關提出。</p>
<p>110. 8. 26 台內地字第 1100263799 號</p>	<p>內政部為因應住宅及都市更新專責法人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第一類謄本、土地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開放等，修正謄本系統申請用途欄選項及謄本表尾註記文字一案。</p>	<p>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設專責法人或機構，協助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31 條規定，住都中心為執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或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得申請第一類謄本。為此，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公務端)」之申請用途欄，業配合建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案使用」選項，並於第一類謄本表尾增加「本謄本僅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法申請使用」字樣，以供住都中心申請謄本案件之用，先予敘明。</p> <p>二、嗣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 月 5 日成立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新北住都中心)，依其設置自治條例第 35 條規定，新北住都中心為執行都市更新實施等業務，得申請第一類謄本。爰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暨「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第 36 次共同工作會議提案建議，上開電謄系統內供住都中心使用之申請用途選項及第一類謄本表尾字樣，修正為「住宅都市更新中心」，以符該中心適用。經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略以：「本案原則同意增修，惟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推動社會住宅、都市更新之行政法人名稱不一，且提案涉及系統規範修正，本案擬請地政司彙整研處。……」。</p> <p>三、查目前已成立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並得依法申請第一類謄本之專責法人，計有住都</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中心及新北住都中心。為免是類陸續成立之法人或機構名稱不一，造成謄本申請用途欄項適用困擾，謄本系統設定供住都中心申請案之申請用途選項，修正為「都市更新專責法人案件」、第一類謄本表尾提示內容字樣修正「本謄本僅供都市更新專責法人執行都市更新業務依法申請使用」，以符合實務作業。</p> <p>四、另配合土地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於110年2月1日上線，為使民眾得以知悉使用，於謄本頁尾提示內容新增土地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之文字，以增進土地參考資訊之公示效果。</p>
<p>109.12.30 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1092454574號令</p>	<p>依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之規定，經新北市政府同意，得申請第一類謄本。</p>	<p>一、新北市住都中心業於110年1月5日成立，依「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35條：「本中心為執行第三條各款業務，經本府同意後，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第一類謄本資料，並繳納相關規費。」</p> <p>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第2條：「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本自治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向戶政或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取得戶籍資料或土地登記規則第24-1條第1項第1款之第一類謄本，應符合下列要件並經新北市政府同意：一、執行本自治條例第3條第2款或第6款業務。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舉辦公聽會，其通知單無人領取。」</p>
<p>108.4.25 台內地字第1080272231號函</p>	<p>有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案件，應不符申請第三類謄本之資格。</p>	<p>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月30日召開研商「本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修正第4點及第8點草案暨危老重建案件涉及申請第3類謄本事宜」會議討論，並作成結論略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3項規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三類謄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尚無符合該項之規定，故本署暫不</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建議修正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107. 8. 15 台內地字第 1071304945 號函	有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得檢附內政部同意函及清冊申請第三類謄本	<p>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國家住都中心)業於107年8月1日正式成立，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及第31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本中心為執行第3條第2款或第3款業務，經監督機關同意後，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取得……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之第一類謄本資料，並繳納相關規費。……第1項申請範圍及要件，由監督機關另定之。」內政部業於107年7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170號令訂定發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爰國家住都中心得依上開規定申請第一類謄本。</p> <p>另有關申請第三類謄本部分，依國家住都中心設置條例第5條規定，將擬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報請本部核定時，請同函檢附計畫範圍內擬申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資料清冊，報請內政部同意，俾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9款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請。爰國家住都中心亦得檢附內政部同意函及清冊申請第三類謄本。</p>
106. 11. 20 地政局電子郵件	當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導致姓名超過時，股份有限得以(股)代替。	受限於目前謄本系統申請人欄位僅能輸入20個中文字，當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導致姓名超過時，股份有限得以(股)代替，如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用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公司。
105. 12. 26 台內地字第 1051310228 號函	有關增修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頁尾注意事項提示參考事項類別，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本部自96年7月11日推行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稱參考資訊)作業，地政機關於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外，另設一平台，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即資料提供機關)建置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但與土地或建物有關之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民眾如欲知悉該參考資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訊，需另行申請查閱參考資訊。茲為使民眾得先行檢視參考資訊之類別是否為其所需，再選擇是否查詢參考資訊，委將現行於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頁尾之注意事項帶出「本土地(建物)有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建物)參考資訊。」之提示語，修正為「本土地(建物)有下列類別之參考資訊:【參考事項類別】，請查閱土地(建物)參考資訊。」該提示語之【參考事項類別】欄位，將顯示各資料提供機關於各該筆土地登錄之參考資訊之類別。</p>
<p>105. 10. 27 台內地字第 1050436952 號函</p>	<p>地目等則制度自106年1月1日正式廢除，請查照並轉知所屬。</p>	<p>自106年1月1日起，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權利書狀，將不再有地目等則之欄位倘有以原有或歷史地目等則資料作為參考之需者，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政整合系統產製之地籍整理清冊或人工登記簿謄本。</p>
<p>105. 10. 20 內授中辦地字 1050439351 號函</p>	<p>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清查不當黨產業務需要，函請地政機關提供地籍謄本，得否免繳納規費1案，復請查照。</p>	<p>按土地法第79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工本費。惟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1條規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調查需要，得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必要時，並得請各級政府機關協助，爰該委員會為清查不當黨產業務需要，依上開條例請各級地政機關協助提供地籍資料，受理之地政機關自應配合辦理，不生依土地法規定繳納費用問題。</p>
<p>105. 3. 17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暨 「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第二十次共同工作會議紀錄</p>	<p>105年4月17日起「超商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單件張數限制由10張提高至25張</p>	<p>自104年7月31日起開辦之「超商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於105年4月17日起單件申領張數限制由10張提高至25張。</p>
<p>105. 3. 17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暨 「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第二十次共同工作會議紀錄</p>	<p>所有權個人全部謄本末頁計費方式比照內政部地政系統</p>	<p>「所有權個人全部」謄本末頁僅顯示「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之計費方式，比照內政部地政系統，該頁不計費。</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04.11.24 台內地字第 1041309586 號	為因應新制三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之施行，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核發謄本種類及書表格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p>一、按本(104)年2月2日施行之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分為三類，得分由登記名義人、任何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本部亦於同年1月9日訂定「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規範登記機關核發謄本作業。</p> <p>二、為使新制三類謄本之相關作業更符合實務之需求，自104年11月30日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查目前提供民眾選擇之謄本種類格式計有全部、標示部、所有權部等10種格式，惟因推動新制三類謄本，已提供有30種排列組合之謄本，其中所提供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等2種單一部別之謄本，因近年來核發該2種謄本數量占全部核發謄本總數量之比例極少(「所有權部」謄本占全部核發總量0.5%、「他項權利部」謄本占全部核發總量0.1%)，使用率偏低，又該2種謄本另得以申請「土地(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土地(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謄本替代，考量相關系統維護與行政成本，爰不再提供「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單一部別謄本。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如地政事務所尚有庫存之申請書，請修正後再提供民眾使用。</p>
104.6.25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暨 「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104年度上半年行銷策略會議及第十七次共同工作會議紀錄	內政部規劃於104年7月31日起提供「超商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	於104年7月31日起即可在便利超商申領第二類地籍謄本資料，透過便利超商的普及服務與軟硬體開發建置，配合自然人憑證網路安全認證，推動更貼近民眾生活的e政府服務，民眾只要在平常上班日的上午8點至下午5點間，至附近的便利超商，使用多功能事務機e政府服務申請/繳費/列印功能，操作完成後即可取得所需要的地籍謄本；可申請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的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和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申領費用，除謄本規費每張20元外，另需支付超商手續費10元與A4紙張黑白單面列印的費用每頁2元。
104.2.16 台內地字第 1041301653 號函	為因應民眾需要，本部修刪部分土地登記謄本種類格式，並自104年3月2日起適用。	一、按103年12月25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資料；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資料。……」揆其立法意旨，基於保護個人資料，所有權人得申請提供其第一類謄本，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之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設定義務人等資料，則不予顯示；反之，他項權利人亦得申請提供其第一類謄本，其個人登記資料均予顯示，而其他所有權人及管理之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則不予顯示。(本部 98 年 7 月 6 日增訂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立法說明參照)。</p> <p>二、鑑於上開修正規定施行以來，民眾反映，向金融機構辦理借貸時，該金融機構仍要求需提供所有權部所有權人完整登記資料及他項權利部有債務人、設定義務人資料(即新制施行前所核發之所有權人第一類謄本(部分)內容)，依上開規定及目前本部所定謄本格式，所有權人需申請其第一類謄本及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他項權利人之第三類謄本等 2 種謄本，造成不便；為簡化申請程序並因應民眾需要，基於所有權人為提供擔保品之義務人，與他項權利人具有利害關係，爰修刪部分土地登記謄本種類格式如下，並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適用：</p> <p>(一)「第一類謄本(部分)」調整為「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所有權部所有權人維持第一類內容，所對應之他項權利部修正為第三類內容(包括顯示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並得由不動產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申請。</p> <p>(二)「第一類謄本(他項權利個人全部)」：他項權利部他項權利人維持第一類內容，所對應之所有權部及該他項權利所設定之他項權利(部)(例如用益物權提供擔保之</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情形)，則改為第三類內容，並得由他項權利人或其代理人申請。</p> <p>(三)各類「他項權利部之個人(所有權人統編)」，指核發所有權人所對應之他項權利部資料，僅顯示(一)之謄本之部分內容。鑑於近年來核發該謄本數量占全部核發謄本總數量之比例極少，使用率偏低，並考量與(一)之謄本重覆，並易與(二)之謄本混淆及維護成本，該謄本格式予以刪除。</p> <p>三、至於其他各類「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等謄本，本部將另案檢討目前使用情形並予以修刪，俟檢討修正完成後，再統一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格式。</p> <p>(按 104.11.24 台內地字第 1041309586 號函，……考量相關系統維護與行政成本，爰不再提供「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單一部別謄本，故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格式。)</p>
<p>102.06.06 北地資字第 1021940795 號</p>	<p>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由執行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時，為該項業務所需調閱之地籍謄本資料應徵規費。</p>	<p>一、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繳納工本費或閱覽費：…二、聲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該規定並未就申請人係一般民眾或政府機關有不同規範，是政府機關申請提供登記簿謄本資料，似仍應繳納工本費或閱覽費。</p> <p>二、另本局 101 年 5 月 8 日北地籍字第 1011729489 號函示，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本府各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或提供「人工登記簿」等地籍資料時，免徵登記規費，係因前揭資料係屬紙本非地政機關得以地政電腦系統查詢之資料。故屬於可利用電腦查詢獲知惟仍請各地政事務所提供紙本謄本者，仍應依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規定繳納工本費或閱覽費。</p> <p>三、為推動地籍謄本減量達行政機關免書證免謄本目標，本局於 95 年起即配合內政部提供本市公務機關使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詢地籍資料，得免再申請紙本謄本。是以，公務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辦理強制執行案件時，得利用前揭系統查詢並列印資料，本局於執行非</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都市土地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之強制執行案件時，均利用前揭系統查詢後案附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中，以提供行政執行署或其分署參辦。</p>
<p>101.12.26 台內地字第 1010403642 號</p>	<p>為民眾因法院處理訴訟案件需要，持法院通知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一案。</p>	<p>一、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9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1010018495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1 年 5 月 16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13129600 號函辦理。</p> <p>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內容及申請人資格如下：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應由登記名義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另依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75131 號函釋略以：「債權人持憑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命其查報之文件，申請第一類謄本，經依規定繳納規費後，地政事務所得予提供。上開法院文件應載明強制執行案號、債權人姓名、債務人姓名、不動產標示及所需謄本種類；…」先予敘明。</p> <p>三、本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上開 101 年 5 月 16 日函反映，常有登記名義人或其代理人以外民眾，持法院所發非屬強制執行事件之通知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登記名義人之第一類謄本，惟因與本部上開 94 年 6 月 30 日函規定未符，致無法據以核發並迭生民怨等情。嗣經司法院秘書長以上開 101 年 6 月 29 日函復以，依目前訴訟實務，法院仍有依案情需要請當事人提供第一類謄本之需求。爰此，為應實務需要及簡政便民，民眾因法院處理訴訟案件需要，並持法院通知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第一類謄本者，得參依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上開函釋規定之作法辦理；另上開法院文件應載明訴訟案號、不動產標示、所需謄本種類、當事人（即訴訟之兩造）或登記名義人姓名；該項謄本末尾應載有「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之提示性文字（另本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42715 號函修正有關債權人持憑法院依強制執行法命其查報之文件申</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請核發之謄本末尾提示性文字，請併同修正)。</p> <p>四、副本抄送司法院秘書長，請轉知所屬法院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一)為利地政事務所辦理謄本核發作業，法院所出具之通知文件中，應請載明說明三所示訴訟案號等資料；(二)各法院亦得逕向地政事務所查調，或利用本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系統及行政院研考會 e 政府服務平台，查詢所需之第一類謄本資料，以資便民；(三)目前全國各地政事務所均有提供跨所申請第一類謄本之服務，故法院出具上開之文件時，無須再指定民眾向特定地政事務所申請。</p> <p>本謄本末尾應按「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 5 點「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院訴訟需要，持憑法院通知文件得申請第一類謄本。前項謄本表尾註明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字樣。」辦理。</p>
101.12.7 台內地字第 1010379841 號	貴局為地政機關核發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之作業疑義一案。	<p>一、復 貴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北地資字第 1012953400 號函。</p> <p>二、有關謄本分類制度，前經本部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召開會議決議，目前仍維持謄本分二類之作法，且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第二類謄本因可提供予任何人，以致有仲介業者為行銷業務，利用該謄本之住址資料，侵擾所有權人之行為，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即不動產經紀人員不當擾民申訴作業流程)，本部並以 101 年 10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22458 號函副知並請配合辦理及宣導在案，貴局所建議再衡酌民意檢討第二類謄本之住址資料公示之必要性，本部將納入檢討謄本分類制度之參考。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第二類謄本之住址資料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登記名義人得申請部分隱匿。)</p> <p>三、另貴局所提業者為維護其本身營利目的，要求申請核發行政區全區第二類謄本，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立法意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連之規定未合，同意貴局之意見，應不予核發。</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01.10.25 台內地字第 1010342715 號	為修正部分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末尾之提示性文字。	<p>一、按有關公務機關申請謄本，登記機關所核發之該項謄本末尾，依本部 93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30110218 號函規定，應有「本公務謄本之使用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之文字；另有關債權人持憑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命其查報之文件，申請第一類謄本，該項謄本末尾，依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75131 號函規定，亦有「本謄本僅供法院強制執行事件使用，債權人應注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18、23、28 條規定」之戳記，合先敘明。</p> <p>(按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五點，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院訴訟需要…謄本表尾應註明「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之提示性文字。)</p> <p>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公布全文，除第 6 條及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已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上開本部 93 年 12 月 29 日及 94 年 6 月 30 日函規定謄本末尾之提示性文字，應分別修正為「本公務謄本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謄本僅供法院強制執行事件使用，債權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p> <p>(按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謄本之表尾應註明「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第三類謄本表頭應註明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三、為配合上開謄本末尾文字之修正，本部將增修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100 整併版)相關功能，並自本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登記機關如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亦應於上開日期前完成增修相關程式及測試作業，並同步實施。</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01.08.01 日 北地資字第 1012249288 號	有關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工作站「地政電子謄本下載列印」服務，地政電子謄本網站業於7月31日正式改版上線。	依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343 號函辦理。
101.01.20 地政局電子郵件 (依 100.04.14 新 北市政府 1000311066 號簽 辦理)	有關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其所屬管有市有土地，因業務需要請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指(鑑)界及使用面積測量等相關工作，擬免徵規費。	配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4 月 14 日 1000311066 號簽准「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其所屬申辦經管市有土地指(鑑)界、使用面積測量」等工作時免徵規費一案，請各地所配合因辦理本案之謄本始得免徵謄本規費。
100.08.05 台內地字第 1000156606 號	債權人檢附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之公正第三人出具之通知，申請核發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乙案	<p>一、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案件，地政事務所得否依據該公司出具之通知，受理債權人申請債務人之第一類謄本之疑義，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上開函略以：「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一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法院依前開規定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其委託範圍包括查明不動產相關事項。是於執行情序進行中，該公正第三人如認有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調查之必要者，自得依 貴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75131 號函示，於通知文件上載明強制執行案號等事項命債權人查報，受查詢機關即有依示予以協助辦理之必要，俾委託代辦業務得以順利進行。」</p> <p>二、本部同意司法院秘書長上開意見，地政事務所應受理債權人檢附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之公正第三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通知，申請核發第一類謄本，並依本部上開 94 年 6 月 30 日函規定，該通知應載明強制執行案號、債權人姓名、債務人姓名、不動產標示及所需謄本種類等事項。地政事務所據以核發之謄本末尾，應有「本謄本僅供法院強制執行事件使用，債權人應注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18、23、28 條規定。」之戳</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記。</p> <p>本謄本末尾應按「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5點「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院訴訟需要，持憑法院通知文件得申請第一類謄本。前項謄本表尾註明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字樣。」辦理。</p>
<p>100.08.01 台內地字第 1000154496 號</p>	<p>為規劃辦理「謄本申請書無紙化」作業，建請同意將地籍謄本紙本申請書改以電子檔案儲存及保管相關事宜。</p>	<p>一、依據 貴局 100 年 6 月 8 日北地資字第 1000577683 號及同年 7 月 15 日北地資字第 1000739937 號函辦理。</p> <p>二、貴局為精進推動地籍謄本免填書表便民服務，擬規劃辦理旨揭作業，按其規劃方向與行政院及本部當前推動之提升服務效能及節能減紙政策相符，應屬可採；至建請同意將紙本申請書改以電子檔方式儲存及保管等作業乙節，業經洽檔案管理局 100 年 7 月 4 日檔徵字第 1000003165 號函復(副本諒達)係可適用檔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建請修正「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乙節，業由該局錄案供未來修正之參考在案。</p> <p>三、又貴局為縮短民眾等待申領謄本時間及簡化簽章次數，建議於民眾領件時併同確認申請內容後簽章乙節，既經貴局再行研議結果認為所擬作法除採雙向螢幕即時顯示代填謄本申請書之標示及內容，以供民眾閱覽及確認外，並將系統產製之謄本張數及規費金額等資料完整顯示，將能確保謄本申請書資料之完整性及日後帳務稽核正確性，且更符合民眾實際需要，避免糾紛之發生。準此，同意依所擬先行試辦，並請貴局掌握實際申辦情形，俾供本部未來通盤檢討申請謄本作業流程時參考。</p>
<p>99.10.12 北府地籍字第 0990926061 號</p>	<p>因應颱風、地震、水災等各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災害，為減輕災民負擔，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免徵地籍資料謄本等各項規費。</p>	<p>因應颱風、地震、水災等各項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災害，為減輕災民負擔，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免徵地籍資料謄本等各項規費。</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99.05.26 地政局電子郵件	謄本申請書簽名欄以彩色影印代替	<p>有關謄本申請書簽章欄可否以彩色影印取代一案，請各地所本於職權參酌內政部 93 年 10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4234 號函釋辦理，或是可幫民眾自動列印申請書後領件時請民眾補簽名，不應以該理由拒絕民眾之申請書。</p> <p>93.10.1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4234 號函摘要查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因為民法第 3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6 條第 1 項及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3256 號判例所明示，惟印章並無一定之形式，簽名章或以機械印製方式簽章，其印版自屬印章之一種。又印章委由他人代蓋，依法並無不可。法務部 69 年 7 月 30 日(69)法律字第 1098 號及 72 年 5 月 16 日(72)法律字第 5721 號函示參照。是金融機構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與本人親自簽章，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p>
99.02.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1 號	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	<p>有關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該圖檔規格大小定為 3X3 公分，統一放置於各類謄本右上方(如附件)，訂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p> <p>(按 99.03.15 地政局電子郵件：關於 QRCode 上線相關 2 點疑義，經洽中辦承辦人，函覆如下：</p> <p>1、QR Code 圖檔規格大小：改為 2.65*2.65 公分(中辦承辦人表示不會再發文更改內政部 99 年 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1 號函內容)。</p> <p>2、QR code 於謄本中之顯示原則：一個檔案(相同檢查碼)，只需放置一個 QR Code，並出現於該檔案之第一張。)</p>
98.11.1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51649 號	以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申請查詢列印謄本，倘遇所有權人之統編為流水號時則無法查詢列印相關疑義	<p>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姓名屬個人資料保護範圍，故於網路申請地政電子謄本不宜顯示全部所有權人姓名，如遇所有權人之統編為流水號致無法查詢列印時，應請民眾至地政事務所由臨櫃人員給予協助申領。</p> <p>(「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公布全文)</p>
98.10.30 北地資字第 0980925391 號	法院來函查詢謄本申領紀錄	<p>98 年 10 月 15 日全國電子謄本系統及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共同工作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決議(十二)：地政電子謄本資料所有權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法院調閱由數據分公司代管之地政電子謄本申請紀錄，應請法院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98.03.2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2741 號	有關「部分謄本」之輸出項目內容及列印原則	有關「部分謄本」之輸出項目內容及列印原則，前經本部 91 年 4 月 29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5916 函修訂在案（b. 部分謄本：只將該筆土地或建物資料中，與特定所有權人【包括同一人但有不同登記次序或不同人不同登記次序等情形】有關之標示、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之資料列印。），且本部 94 年 7 月編列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亦維持上開修訂內容，故民眾申請地政電子謄本之「部分謄本」時，請依上開系統規範規定辦理。 (按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1653 號函釋，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部分」謄本修改為「所有權人個人全部」謄本)
96.12.27 台內地字第 0960198582 號	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未能隱匿其他登記事項欄所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處理	一、清查其他登記事項欄「99」代碼，屬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統一編號資料，移列或新增代碼「GZ」，資料內容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登錄內容為「○○○統一編號○○○」，並以登記原因「註記」辦理。 二、清查其他登記事項欄「00」代碼，屬預為抵押權登記之承攬人及定作人之統一編號資料，移列於新增代碼「DD」，資料內容為「預為抵押權登記之承攬人及定作人：」，登錄內容為「承攬人○○○統一編號○○○，定作人○○○統一編號○○○」，並以登記原因「註記」辦理。
96.12.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073 號	重申如有辦理業務需檢附地籍謄本者，請以電子謄本取代紙張謄本乙案	一、本部為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電子化政府，達成地籍謄本減量及無紙化目標，前經本部會同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發展地政電子謄本，並已於 92 年 11 月 11 日全國上線，除於網際網路上提供民眾申領地籍（圖）謄本服務，亦同時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受理單位辦理謄本查驗功能（ http://land.hinet.net/ ），以減少民眾往返行政機關之社會成本，並經本部以 92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04081-1 號函請 貴部及 92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537 號函通知本部及 貴府所轄機關宣導多加利用本案機制，減少紙張謄本使用在案。 二、依據本部 96 年民意調查民眾反應，部分地方行政機關（單位）、銀行仍拒絕接受地政電子謄本，由於本案為行政院專案列管，未來如有民眾至貴轄機關（單位）或銀行洽辦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業務，需檢附地籍謄本時，請轉知得以地政電子謄本取代傳統紙張謄本，並依謄本上之檢查號，查驗謄本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茲檢附地政電子謄本相關操作簡介乙份供參（附件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land.moi.gov.tw/ 下載專區 / 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95. 08. 3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3880 號	以網路方式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者，應核對並記錄申請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資料	以點數卡帳號申請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者，需搭配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使用，並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95. 06. 22 台內地字第 0950102875 號	地政機關受理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核發事宜	<p>一、第二類謄本之住址資料，仍予以揭示。不動產相關業者不當利用住址資料，侵擾所有權人之處理原則。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第二類謄本之住址資料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登記名義人得申請部分隱匿。）</p> <p>二、有關地政事務所受理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請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申請政府資訊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填載相關資料，因填寫姓名及統一編號資料即足以確認申請人身分，為簡政便民，申請第一類或第二類謄本者，可僅填寫姓名及統一編號資料，並同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p> <p>（二）代理人（複代理人）代理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時，應填寫代理人（複代理人）及申請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資料。</p> <p>（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該法申請政府資訊。 （略）</p> <p>（四）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謄本，應依前述原則辦理，並憑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身分，但第二類謄本，得以系統帳號（指業者有寄送固定客戶帳單之使用帳號）申請。請內政部地政司配合修正網際網路作業系統，並預定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95.06.09 北府地資字第 0950433812 號	加強宣導多加利用地政電子謄本，減少紙張謄本使用，以達成「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地籍(圖)謄本人工核發減量目標。	內政部前以 92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4537 號，請各機關(單位)辦理業務需檢附地籍謄本者，以電子謄本取代紙張謄本。
94.07.05 北府地資字第 0940486420 號	有關債權人依法院通知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事宜	<p>一、新增「法院專用謄本」，該謄本於「本謄本列印完畢」後加註：「本謄本僅供法院強制執行事件使用，債權人應注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18、23、28 條規定。」。(按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謄本之表尾應註明「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第五點，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院訴訟需要…謄本表尾應註明「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之提示性文字。)</p> <p>二、臨櫃之所、跨所及跨縣市謄本均得提供法院專用謄本，惟民眾自行上網申請之網路電子謄本，因無法審核公文真偽，故仍維持現行申請方式，不予增加法院專用謄本。</p>
94.06.30 台內地字第 09400775131 號	有關債權人依法院通知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事宜乙案	<p>債權人持憑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命其查報之文件，申請第一類謄本，經依規定繳納規費後，地政事務所得予提供。上開法院文件應載明強制執行案號、債權人姓名、債務人姓名、不動產標示及所需謄本種類；其謄本種類請參酌後附「法院因強制執行事件命債權人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清單」。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該項謄本末尾，應有「本謄本僅供法院強制執行事件使用，債權人應注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18、23、28 條規定。」之戳記。</p> <p>(按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二點，謄本之表尾應註明「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另第五點，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院訴訟需要…謄本表尾應註明「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之提示性文字。)</p>
94.03.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有關建議修改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格式	調整謄本字體大小、縮短字行間距等，另將部份資料併為一行。至於末頁僅「本謄本列印完畢」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0940042870 號		等字，業經 94 年 3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2393 號函示自 94 年 7 月 1 日內起不予計費。
94. 03. 0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2393 號	謄本末頁計費方式	有關申請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如謄本末頁僅於頁首列印土地建物標示、列印時間、頁次及記載「本謄本列印完畢」字樣(電子謄本及公務用謄本另有顯示注意事項)，並無任何地籍資料者，該頁免計收工本費。本計費方式定於本(94)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6. 04. 01 台(86)內地字 第 8603515 號	法務部調查局因案需要申請登記簿謄本、繪製地籍圖等免繳納規費	<p>一、檢察官為行使國家刑罰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其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複丈、勘查、業務及提供登記簿謄本免納費用。</p> <p>二、依本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該局之薦、委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至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協助或接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偵查犯罪之職權，知有犯罪嫌疑者亦得不待其指揮、命令，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如其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偵察案件而請求辦理土地複丈、測量或提供登記簿謄本等，自得敘明該情形或報請檢察官為之，依前開說明得免納費用。惟如調查局人員因逕行調查犯罪之需要而為請求，則僅止於請該地政機關為必要之協助，不得強制其配合說明或提供資料，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者不同。…</p>
85. 12. 10 台(85)內地字 第 8512024 號	法院調取犯罪嫌疑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免納費用	按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係規定：『聲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工本費』。但查法院為審判之必要，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得向有關機關調取資料，該機關負有確實提出之義務，此係行使國家司法權之當然結果，並非向地政機關為『聲請』，殊與上揭規定係以『聲請』為繳納工本費之前提不符，不生依該規定繳納費用問題。
84. 09. 19 台(84)內地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辦案需要申請登記謄本，免繳納規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辦案需要申請登記謄本，免繳納規費。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第 8413749 號		
84.05.15 台(84)內地字第 8479238 號	檢察機關申請犯罪嫌疑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不生須否繳納費用之問題	按『檢察機關急需查詢犯罪嫌疑人的不動產權利登記狀態或急需申請取得犯罪嫌疑人的不動產登記謄本時，得將列明不動產標示之公文傳真至該管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應即據以函復或列印登記謄本寄送。倘檢察機關於文面註明請先行傳真有關不動產登記謄本，地政事務所亦應配合辦理。』前經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八三八五二八九號函規定有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故檢察機關向地政事務所查詢犯罪嫌疑人的不動產登記狀態或請提供有關不動產登記謄本等資料，該受查詢之地政事務所自應據以辦理，不生須否繳納費用之問題。
83 年 11 月 22 日 台(83)內地字第 8385289 號	地政機關建立快速查詢管道供檢察機關查詢犯罪嫌疑人的不動產資料有關事宜	案經本部邀同貴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交通部數據通訊所及省市財政、主計、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按「各機關對於內容涉及重要事項，須迅予處理之公文，得以先行傳真，事後補送原件之方式處理，並於文面註明。」行政院頒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第六條定有明文。檢察機關急需查詢犯罪嫌疑人的不動產權利登記狀態或急需申請取得犯罪嫌疑人的不動產登記謄本時，得將列明不動產標示之公文傳真至該管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應即據以函復或列印登記謄本寄送。倘檢察機關於文面註明請先行傳真有關不動產登記謄本，地政事務所亦應配合辦理。檢察機關應於事後補送公文原件。 二、目前尚無傳真機設備之地政事務所，於檢察機關查詢犯罪嫌疑人的不動產權利登記狀態或申請發給犯罪嫌疑人的不動產登記謄本時，應以最速件處理。 三、實施地籍資料電腦作業並已建立地籍電傳視訊網路地區，檢察機關亦可循此系統快速查詢犯罪嫌疑人的不動產權利登記狀態。
83.06.22 台(83)內地字第 8307096 號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法查詢，由地政事務所提供登記簿謄本以代說明，不生須否繳納工本費之問題	案經函准法務部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八三政第一〇五八〇號函釋以：「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認有申報不實者，得向該財產所在地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故受理申報機關(構)(監察院、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政風機構或各級選舉委員會)向地政機關查詢有關不動產登記內容，該受查詢之地政機關自應以函復或其他適當方式據實說明之；縱其提供登記簿謄本，以代說明，亦不生須否繳納工本費之問題。二、如受理申報機關(構)於依法查詢以外，另洽請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自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繳納工本費。」，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p>

二、地價謄本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工本費或閱覽費之繳納)
2.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申請提供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內容及申請資格(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4.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7 條：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
5.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99.02.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1 號	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	有關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該圖檔規格大小定為 3X3 公分，統一放置於各類謄本右上方(如附件)，訂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按 99.03.15 地政局電子郵件：關於 QRCode 上線相關 2 點疑義，經洽中辦承辦人，函覆如下： 1、QR Code 圖檔規格大小：改為 2.65*2.65 公分(中辦承辦人表示不會再發文更改內政部 99 年 2 月 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1 號函內容)。 2、QR code 於謄本中之顯示原則：一個檔案(相同檢查碼)，只需放置一個 QR Code，並出現於該檔案之第一張。)
89.09.14 台內地字第 8913332 號函	有關部分縣市地政單位反應，民眾、公地管理機關及法院，經常向其申請公告地價證明書，以為訴訟或計算租金之依據，惟計算租金係以申報地價為基準，各地政機關所提供之地價謄本列有該項資料，已足數各界使用，特此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一、(略)。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公告地價僅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依據，申報地價期限為 30 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地價上下百分之二十申報其地價，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因此公告 30 日後公告地價即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所取代而成為歷史資料，該公告地價亦未隨日後土地標示變更而改算其價額。另公有土地係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即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簡言之，公告地價僅作為申報地價之參考，除此之外，法尚無其他用途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另依土地法之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

		<p>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耕地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該地價均係指所有權人依法所申報之地價。因此，課徵地價稅、公地管理機關之財產管理或民間出租房屋、土地收取租金時，並非以公告地價為計算基準，而係以申報地價為依據。</p> <p>四、按目前地政機關提供之地價謄本已明確提供「申報地價」年月與價額，已足以作為地價證明用，請勿再申請「公告地價」證明或令民眾申請公告地價證明。</p>
<p>89.09.04 台(89)內地字 第8912764號</p>	<p>政府機關或民眾申請公告地價時以公文書方式函復</p>	<p>一、查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公告地價僅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依據，申報地價期限為三十日，三十日後公告地價即為歷史資料，且公告地價亦未隨日後土地標示變更而改算其價額。又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而公有土地及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六條照價收買之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另依土地法之規定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該地價係指所有權人依土地法所申報之地價。因此，課徵地價稅及公地管理機關或民間出租土地收取租金時，並非以公告地價為計算基準，而係以申報地價為依據。又公告地價逾申報地價期限後，並無法定適用之情事。</p> <p>二、按前開之規定，地政單位應適時向申請機關及民眾說明公告地價與申報地價之適用情形，並加強宣導目前地價謄本已提供之申報地價年月與價額，適足以作為地價證明用。倘如確有需要申請公告地價資料時，則以公文書方式核發。</p>

三、人工登記簿謄本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工本費或閱覽費之繳納)
2.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申請提供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內容及申請資格(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4.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7 條：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都市計畫圖、耕地租約資料時，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申請發給土地登記、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減半收取謄本費。
5.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6.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12. 4. 20 台內地字第 1120262437 號令 修正發布。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修正。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人工影印」及「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工本費」，二項費用由現行影印工本費每張五元調整至每張十元。
108. 7. 19 108 第 2 次地政資訊作業會議紀錄	新北市各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時，若所需之資料無法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詢，仍免收取規費。	關於本市各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是否免徵規費一案，依 101 年 5 月 3 日北府地籍字第 101653845 號簽：「…為免申請浮濫造成同仁業務負擔及提倡地籍謄本減量，免費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查對、抄錄或交付地籍資料以未能利用電腦查詢者為限。」又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新增「人工登記資料申請」，就人工登記簿謄本得否免費提供，應係釐清資料需求機關可否利用該系統達成查詢之問題，倘未能達成查詢而申請提供者，參照上開簽准案之意旨，仍屬得適用免徵規費之情形。考量人工登記簿為早期資料，地號因分割、合併、重測等因素多已變更，他機關恐須地政機關協助釐明，且此類申請量體不大，是本案經檢視尚無修正之必要。
107. 2. 12 新北地資字第 1070289830 號(依 內政部 107 年 2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新增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臨櫃核發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功能。	自 107 年 2 月 14 日起，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新增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臨櫃核發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功能，請各地政事務所協助宣導周知。

1071301572 號函)		
106. 7. 6 新北地資字第 1061316784 號函	民眾申請日據時期登記簿謄本時，其資料核發以全部為原則。	按內政部制訂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之申請項目，重造前舊簿係歸類於人工登記簿謄本，就其得否申請節本資料似有討論空間，惟重造前舊簿之登載方式不若電子處理前舊簿，並無就各部別分頁登載，即便新增節本功能對民眾恐無明顯效益；至日據時期登記簿非屬得申請節本之項目，且甲、乙區倘無搭配表題部資料，將難以識別屬何番號土地，有導致申請人誤解或錯置之風險。基於上述理由，請現行配合依申請人需要提供重造前舊簿、日據時期登記簿節本之地所不再受理核發。
105. 3. 17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暨「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第二十次共同工作會議紀錄	自 105 年 4 月 17 日起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新增「人工登記簿(標示部)謄本」服務項目。	一、依 104 年 6 月 25 日「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暨「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第十七次共同工作會議紀錄決議，人工登記簿標示部謄本因不涉個資疑慮，原則同意於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新增此服務。 二、此項系統功能依 105 年 3 月 17 日第二十次共同工作會議紀錄決議，於 105 年 4 月 15 日更新程式，4 月 17 日上線，民眾可自行透過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線上申領或跨縣市申領人工登記簿標示部謄本。
104. 12. 10 台內地字第 1041310945 號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線上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便民服務」一案。	鑑於電腦上線前的人工登記簿皆是保存於各地政事務所，如果想要查詢人工登記簿類謄本資料，必須親自到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為了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以及等候的不便，內政部已推動線上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便民服務，申請人可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建置的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 https://clir.land.moi.gov.tw/cap/)，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資料，並可選擇於線上繳費後，由地政事務所將謄本資料郵寄到府，或選擇至受理申請案件的地政事務所臨櫃繳費及領件。
104. 06. 12 新北地資字第 1041085242 號	為提供更便捷服務，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於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服務系統新增「人工登記簿(標示	一、依本局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1041070699 號簽及「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服務系統」103 年下半年度行銷策略暨營運管理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二、查本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及板橋地政事

	部) 謄本」服務項目。	<p>務所分於 101、102 年間先後完成人工登記簿個人資料遮蔽作業，並提供網路申領人工登記簿謄本服務，惟本(104)年 2 月 2 日新制三類謄本實施，因個人資料遮蔽原則與舊制差異甚大，致原遮蔽完成之人工登記簿無法核發，是於新制實施後，已停止網路核發人工登記簿，先予敘明。</p> <p>三、考量民眾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除瞭解不動產產權外，仍有查詢不動產分割、合併情形或建物第一次登記內容之需求，且人工登記簿之標示部資料不涉及個資，尚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相關資料提供原則，網路提供人工登記簿(標示部)核發功能仍具推辦之效益，爰自 104 年 6 月 22 日起於北北桃地政資訊網路 e 點通服務系統新增申請「人工登記簿(標示部)謄本」服務，請貴所配合系統上線作業並加強宣導，以提昇服務效能。</p> <p>四、副本抄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請配合系統上線作業並依期實施。</p>
104.03.20 台內地字第 1040408520 號函	日據時期登記簿、連名簿、土地台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等民眾申請影印資料處理事宜	<p>一、按日據時期登記簿以及共有人連名簿、土地台帳等文件，所載為權利人之姓名及其日據時期之住址，尚無法識別該個人，自無保護個人資料之疑慮；又該等文件，非屬光復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於登記簿之資料，爰本部同意貴局所擬意見，得無須遮蔽資料後影印或列印發給之。</p> <p>二、另按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係土地權利人依據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規定所填具之申請書，如民眾有申請影印或閱覽需要，仍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及本部 103 年 5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65601 號函規定辦理。</p>
104.01.08 新北地資字第 1040028633 號	因應內政部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新制規定，本市提供之網路申領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服務	<p>一、依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台內地字第 10313037044 號函續辦。</p> <p>二、本市已提供本服務者為板橋及中和地政事務所，惟其人工登記簿掃描圖檔係按現行第二類謄本核發規定辦理隱匿作業，與內政部將</p>

	(以下簡稱本服務)自104年2月2日起停止服務。	實施之第二類謄本核發制度格式不符;是為符合新制法令規定,並考量推辦之成本效益及擲節公帑,本服務自104年2月2日起停止作業,請貴所妥為宣導民眾周知。 三、副本抄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屆時請配合修正地政資訊e點通服務系統相關作業。
101.05.08 北地籍字第 1011729489號	貴所受理本府各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複印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或提供人工登記簿謄本等地籍資料時,免徵登記規費。	一、依本府民政局101年4月24日北民戶字第1011618219號函及本府101年月3日北府地籍字第1011653845號簽准案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u>本府各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複印登記聲請書及其附件或提供人工登記簿謄本等地籍資料時,業經簽准免徵登記規費</u>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另為提倡地籍謄本減量,本局自95年起,利用「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國際網路服務」(網址為: http://glir.land.moi.gov.tw)提供本府各機關免費查詢電腦上線後之登記、地價、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及異動索引與清冊,不再提供書面文件,各機關倘有地政資訊需求,請依「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需求端之使用者管理規定」向本局取得使用權限逕行查詢,本系統相關資訊及申請表可至本局網站/便民措施/資訊/免書證免謄本服務(網址: http://www.land.ntpc.gov.tw)下載,請多加利用。
98.07.09 台內地字第 0980120632號	為配合有關紙本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涉個人資料之提供事宜乙案之規定,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配合內政部98年6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80105735號函規定,地政事務所提供紙本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分二類方式提供,爰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有關人工登記簿及增列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等申請項目。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申請提供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98.02.03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81號	信託專簿與人工登記簿之信託相關資料均係紙本登載,故不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	一、查為配合辦理信託法有關私人間債權債務事項內容之登記,達信託法第4條所稱信託登記公示效果,以對抗第三人,爰本部於85年12月訂頒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乙種

<p>停止適用 (依 98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05735 號)</p>	<p>護法規範，仍得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或複印，該信託專簿內容應視為信託登記，而用以對抗第三人</p>	<p>(91 年 7 月 1 日廢止)，並復於 90 年 9 月研修土地登記規則時，增訂「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之專章，將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納入該章規定，其中第 132 條明定地政機關應於辦理信託登記後，將信託契約或遺囑彙整複印裝訂成信託專簿，提供公開閱覽或申請複印，以便利民眾查閱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之內容。準此，該信託專簿內容，應視為已依信託法第 4 條規定為信託登記之一部分，而足以對抗第三人，故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閱覽或複印信託專簿，尚無上開規則第 24 條規定之限制。</p> <p>二、至提供民眾申請閱覽或複印信託專簿內容之範圍，「多數信託專簿雖載有受託人、委託人、受益人、監察人等詳細身分資料，惟其與人工登記簿信託登記資料均係紙本登載，因個資法係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上開紙本資料未受其規範，仍可維持現行閱覽或複印作業方式，全部資料予以提供。」</p>
<p>88.05.31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8)地一字第 26375 號</p>	<p>地籍資料電腦化後所核發之人工作業土地登記簿謄本統一用語</p>	<p>.. 略.. 說明二、查實施地政資料電子處理之地區，原人工作業登記簿已停止適用，所有土地權利應以現電子處理之登記為準。本省地政業務電腦化後，民眾為參考需要申請人工作業登記簿謄本，應加註「本謄本係按照人工作業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以現電子處理之登記為準」等字樣後發給。</p>
<p>74.7.17 台(74)內地字第 322528 號</p>	<p>民眾得申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謄本</p>	<p>案經邀集法務部、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臺灣地區辦理土地總登記後，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即停止適用，所有土地權利均應以現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準。倘人民為參考需要申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謄本時，以地政機關尚保存完整者為限，並應加註『本謄本係按照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應以現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等字樣。」</p>

四、信託專簿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工本費或閱覽費之繳納)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132 條：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辦理信託登記後，應就其信託契約或遺囑複印裝訂成信託專簿，提供閱覽或申請複印，其提供資料內容及申請人資格、閱覽費或複印工本費之收取，準用第二十四條之一及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4.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5.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6.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98.07.09 台內地字第 0980120632 號	為配合有關紙本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涉個人資料之提供事宜乙案之規定，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配合內政部 98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05735 號函規定，地政事務所提供紙本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分二類方式提供，爰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有關人工登記簿及增列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等申請項目。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申請提供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內容及申請資格(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94.06.0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69358 號 會議紀錄五、會議 結論(一)停止適 用 (依 98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05735 號)	民眾查詢或閱覽信託資料	五、會議結論： (二)查委託人已非所有權人，僅能申請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其申請查詢或閱覽信託登記資料時，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應僅顯示「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及委託人之姓名、住址資料。另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因非委託人，不得申請顯示委託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資料。有關地籍資料庫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個人資料之處理，各地政事務所及本部地政司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資料欄位應分成 2 欄，一為登載「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及委託人之姓名、住址資料，二為登載委託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本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應配合修正相關電腦作業系統程式，於修正完成後，新申請信託登記案件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即可依上述原則登載；另提供程式，供各地政事務所清查已登記之信託登記案件，修正相關資料欄位。</p> <p>2、委託人有需要顯示其出生日期、統一編號之信託登記資料者，應於「地籍資料及閱覽申請書」上表示同意顯示該項資料，經地政事務所或電腦系統核對委託人身份無誤後，得提供之。</p> <p>3、預告登記於地籍資料庫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有請求權人之出生日期、統一編號資料者，及其他類此情形，應併同處理。</p> <p>(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第二類謄本之姓名資料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僅部分揭示。)</p> <p>(三)為解決地政事務所處理信託專簿時，遭遇私契內容龐雜、查閱困難，涉及個人資料難以處理等問題，並為因應將來個資法修正人工處理之信託專簿，將受其規範，請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儘速研修土地登記規則，檢討廢除信託專簿之設置，而將重要信託條款登載於地籍資料庫，以供第三人查閱。</p>

五、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工本費或閱覽費之繳納)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之 3：登記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辦理登記後，應就其約定、決定或法院裁定之文件複印裝訂成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或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提供閱覽或申請複印，其提供資料內容及申請人資格、閱覽費或複印工本費之收取，準用第二十四條之一及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
3.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4.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5.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6.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98.07.09 台內地字第 0980120632 號	為配合有關紙本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涉個人資料之提供事宜乙案之規定，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配合內政部 98 年 6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0980105735 號函規定，地政事務所提供紙本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分二類方式提供，爰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有關人工登記簿及增列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等申請項目。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申請提供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貳、地籍圖謄本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工本費或閱覽費之繳納)
2.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3.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7 條
4.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47 條
5.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6. 核發地籍圖謄本注意事項
7. 新北市政府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
8.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傳真申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作業要點
9.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九章輸出圖形類>二、土地複丈系統
>(五)輸出圖形類>3. 地籍圖謄本
10.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11. 3. 15 新北地資字第 1110466552 號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臨櫃核發圖類謄本自 111 年 1 月 3 日起改以 A4 空白紙列印。	因應 111 年 6 月 15 日後，微軟將終止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以下簡稱 IE 瀏覽器)，基於軟體安全性考量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統一本市各地政小面能工作站 (以下簡稱工作站) 原則以使用全國電子謄本系統核發謄本，為免各地所與工作站核發圖類謄本紙張格式不一致，爰自 111 年 1 月 3 日起，本市各地政所臨櫃核發圖類謄本改以 A4 空白紙列印。
107. 2. 5 新北地資字第 1070236305 號	本市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得以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公務端產製 A4 格式核發。	查本市(改制前為臺北縣)94年1月10日北府地測字第0940013214號函略以：「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方案，各類文書附件、表單及書證之製作格式，以A4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始可使用A3紙張。為配合本方案及圖幅與核章之必要，本縣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圖謄本統一修改為A3格式核發。」依上開函示，且為免圖資受圖紙大小製致判讀不易，本市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以A3格式核發為原則。 惟基於簡政便民措施，民眾如於臨櫃時主動要求需本市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謄本以A4格式時，各地政事務所得以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公務端產製A4格式謄本，以達行政機關簡政便民之服務理念。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06. 2. 8 新北地資字第 1060196333 號	跨縣市地籍圖謄本之列印，統一使用A4空白紙。	依106年1月19日「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暨「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第二十次共同工作會議紀錄決議，為避免宗地列印後著色太淺，以及為確定跨縣市地籍圖謄本列印格式，新北市轄區內地政事務所跨縣市地籍圖謄本之列印，統一使用A4空白紙。
105. 3. 17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暨「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第二十次共同工作會議紀錄	105年4月17日起「超商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單件張數限制由10張提高至25張	自104年7月31日起開辦之「超商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於105年4月17日起單件申領張數限制由10張提高至25張。
104. 6. 25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暨「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104年度上半年行銷策略會議及第十七次共同工作會議紀錄	內政部規劃於104年7月31日起提供「超商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	於104年7月31日起即可在便利超商申領第二類地籍謄本資料，透過便利超商的普及服務與軟硬體開發建置，配合自然人憑證網路安全認證，推動更貼近民眾生活的e政府服務，民眾只要在平常上班日的上午8點至下午5點間，至附近的便利超商，使用多功能事務機e政府服務申請／繳費／列印功能，操作完成後立即可取得所需要的地籍謄本；可申請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的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和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申領費用，除謄本規費每張20元外，另需支付超商手續費10元與A4紙張黑白單面列印的費用每頁2元。
104. 6. 24 台內地字第 1041305287 號	貴府函為民眾申請數值區地籍圖謄本，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費用計收疑義1案，復如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5月20日府地籍字第1040070422號函。 二、查旨揭疑義前經本部以104年5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40418474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現行作法及具體意見結果，現行作法各縣市不一，其中多數縣市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係依列印張數以每張新台幣20元計收；另共13縣市提報具體意見，其中6縣市建議基於使用者付費應以每張新台幣20元計收，7縣市建議基於便民等考量應不另計費，合先敘明。 三、次查「……地籍圖謄本工本費……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及「……二、……地政事務所採數值法辦理土地複丈，其成果圖應註明土地界址坐標，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並應免費核發。三、至數值法地籍測量之地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籍圖謄本，亦應註明土地界址坐標……」分為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第2項附表及本部81年9月23日台內地字第8186174號函所規定，因此民眾申請數值區地籍圖謄本得於申請書上勾選「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而其費用計收經審酌參考各縣市函復意見，考量目前對於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尚未明定其收費標準，且統一臨櫃申請謄本與地政電子謄本計費方式，於上開收費標準定期檢討前，宜依地籍圖謄本張數計收，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不另計費。至於如申請謄本僅申請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而不列印地籍圖謄本者，應不予受理。</p>
<p>103.5.8 台內地字第 1030152777 號函</p>	<p>修正「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p>	<p>「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刪除「採用電腦繪製大範圍地區數值地籍圖謄本繪圖費」及「申請縮放大範圍地區地籍參考圖之繪圖費」；另地籍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辦。</p>
<p>101.08.13 北地資字第 1012294138 號</p>	<p>有關建議修改地籍圖謄本格式一案，內政部函復同意納入系統增修功能辦理</p>	<p>一、依內政部101年8月6日台內中地字第1016037848號函辦理。 二、本案於內政部系統修正未發交前，遇有核發圖解數值化分幅管理圖籍之地籍圖謄本時，仍以分幅圖幅核發為原則。</p>
<p>99.02.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1 號</p>	<p>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p>	<p>有關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該圖檔規格大小定為3X3公分，統一放置於各類謄本右上方(如附件)，訂於99年3月1日起實施。 (按99.03.15地政局電子郵件：關於QRCode上線相關2點疑義，經洽中辦承辦人，函覆如下： 1、QR Code圖檔規格大小：改為2.65*2.65公分(中辦承辦人表示不會再發文更改內政部99年2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3891號函內容)。</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2、QR code 於謄本中之顯示原則：一個檔案(相同檢查碼)，只需放置一個 QR Code，並出現於該檔案之第一張。)
97.01.25 台內中地字第 0970722463 號	有關利用電子謄本網站核發跨直轄市、縣市地籍圖謄本時，列印頁面縮放比例應設定為 100%。	有關利用電子謄本網站核發跨直轄市、縣市地籍圖謄本時，列印頁面縮放比例應設定為 100%。
96.08.27 台內中地字第 0960050520 號	臨櫃核發跨縣市地籍圖謄本得採 A4 空白紙張列印。	臨櫃核發跨縣市地籍圖謄本得採 A4 空白紙張列印。
95.09.07 地政局電子郵件	地籍圖謄本「界址點坐標表」不收費。	申請地籍圖謄本若有勾選「數值區列印界址點及坐標表」，印出之「界址點坐標表」不需收費。
94.05.17 台內地字第 0940069179 號	地籍圖謄本之地號明細表、連接圖免予計費	按地籍圖謄本之請領，常有多筆申請之情形，且土地範圍大小不一，故常有跨頁情形產生，為使民眾瞭解跨頁接合情形，而有「地號明細表」及首頁之「連接圖」之設計，此僅為示意作用，基於政府有義務提供明確資訊及便民原則下，應不予收費為宜。
94.05.16 台內地字第 0940007010 號	地籍謄本籍資料閱覽申請書新增「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選項	目前地政整合系統地籍圖謄本核發項目中已提供列印「點號及坐標表」選項，為提升服務民眾效能，將修正「地籍謄本及資料閱覽申請書」之三、地籍圖謄本，增列「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選項供民眾申請。
90.01.30 台(90)內地字第 9002382 號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後核發地籍圖謄本得與原圖比例尺不同	有關圖解法地籍圖業已完成數值化作業，其圖解法地籍圖謄本之核發，建議不受原圖比例尺之限制乙案，如圖資設備允許，基於為民服務原則，得本於職權，核發與原圖比例尺不同之地籍圖謄本，並應請加註原圖及實際核發謄本時之比例尺。
86.04.01 台(86)內地字第 8603515 號	法務部調查局因案需要申請登記簿謄本、繪製地籍圖等免繳納規費	一、檢察官為行使國家刑罰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其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複丈、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勘查、業務及提供登記簿謄本免納費用。</p> <p>二、依本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該局之薦、委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至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協助或接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偵查犯罪之職權，知有犯罪嫌疑者亦得不待其指揮、命令，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如其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偵察案件而請求辦理土地複丈、測量或提供登記簿謄本等，自得敘明該情形或報請檢察官為之，依前開說明得免納費用。惟如調查局人員因逕行調查犯罪之需要而為請求，則僅止於請該地政機關為必要之協助，不得強制其配合說明或提供資料，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者不同。…</p>
85. 12. 10 台（85）內地字第 8512024 號	法院調取犯罪嫌疑人之 不動產登記謄本免納費 用	法院為審判之必要，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得向有關機關調取資料，該機關負有確實提出之義務，此係行使國家司法權之當然結果，並非向地政機關為『聲請』，殊與上揭規定係以『聲請』為繳納工本費之前提不符，不生依該規定繳納費用問題。
84. 12. 18 台（84）內地字第 8489171 號	關於地政機關受理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查閱或發 給地價區段圖影本有關 事宜	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省市政府地政處訂定之『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地價區段圖本為加註區段地價資料之地籍藍曬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閱覽或發給其所屬地價區段或毗鄰地價區段圖影本，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有關地籍圖閱覽或發給地籍圖謄本之收費標準，收取閱覽費或工本費。其申請年期以內政部八十三年五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三〇五〇三四號函規定之保存年限內者為限。
84. 09. 19 台（84）內地字第 8413749 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辦 案需要申請登記謄本，免 繳納規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辦案需要申請登記謄本，免繳納規費。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84.05.15 台(84)內地字第 8479238號	檢察機關申請犯罪嫌疑 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不 生須否繳納費用之問題	檢察機關向地政事務所查詢犯罪嫌疑人之不 動產登記狀態或請提供有關不動產登記謄本 等資料，該受查詢之地政事務所自應據以辦 理，不生須否繳納費用之問題。
94.01.10 北府地測字第 0940013214號 (依據行政院93年 6月14日行政院院 臺祕字第 09300861661B號函 辦理)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 書橫式書寫方案，自94年 1月10日起依所附範本樣 式核發本縣地籍圖謄本 及建物平面圖謄本。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方案，自 94年1月10日起各類文書附件、表單及書 證之製作格式，以A4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 始可使用A3紙張。為配合本方案圖幅與核章 之必要，本縣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圖謄本 統一修改為A3格式核發。
增加(94)內授中辦 地字第0940725947 函	為辦理數值區地籍圖核 發程式發布乙案	有關本案地籍圖格式經修正不再顯示地目， 其程式已修正完成，至本案地籍圖程式經本 (94)年9月7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 決議，訂於本(94)年10月3日上線。
68.08.03 台(68)內地字第 27416號	土地權利人得申請重劃 前之舊地籍圖謄本	查土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土 地，自分配決定之日，視為其原有之土地， 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及土地重劃辦法 第二十條所明定。是重劃土地既經依法辦理 地籍整理並依法公告確定後，重劃前地籍圖 應即停止使用。惟如權利人申請發給重劃前 土地地籍圖謄本者，地政事務所得予發給。 但須註明原地籍圖已因辦理土地重劃而失 效，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以免誤會。

參、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二十七項
2. 新北市政府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
3.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11.3.15 新北地資字第 1110466552 號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臨櫃核發圖類謄本 自 111 年 1 月 3 日 起改以 A4 空白紙列 印。	因應 111 年 6 月 15 日後，微軟將終止支援 Internet Explorer (以下簡稱 IE 瀏覽器)，基於軟體安全性考量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統一本市各地政小而能工作站 (以下簡稱工作站) 原則以使用全國電子謄本系統核發謄本，為免各地所與工作站核發圖類謄本紙張格式不一致，爰自 111 年 1 月 3 日起，本市各地政所臨櫃核發圖類謄本改以 A4 空白紙列印。
107.2.5 新北地資字第 1070236305 號	本市地籍圖及建物 平面圖謄本得以全 國地政電子謄本系 統公務端產製 A4 格 式核發。	查本市(改制前為臺北縣)94 年 1 月 10 日北府地測字第 0940013214 號函略以：「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方案，各類文書附件、表單及書證之製作格式，以 A4 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始可使用 A3 紙張。為配合本方案及圖幅與核章之必要，本縣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圖謄本統一修改為 A3 格式核發。」依上開函示，且為免圖資受圖紙大小製致判讀不易，本市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以 A3 格式核發為原則。惟基於簡政便民措施，民眾如於臨櫃時主動要求需本市地籍圖或建物平面圖謄本以 A4 格式時，各地政事務所得以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公務端產製 A4 格式謄本，以達行政機關簡政便民之服務理念。
105.3.17 「全國地政電子謄 本系統」暨「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 統」第二十次共同 工作會議紀錄	105 年 4 月 17 日起「超 商申領地政電子謄 本」服務單件張數限 制由 10 張提高至 25 張	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開辦之「超商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於 105 年 4 月 17 日起單件申領張數限制由 10 張提高至 25 張。
104.6.25 「全國地政電子謄 本系統」暨「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 統」104 年度上半 年行銷策略會議及	內政部規劃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起提供「超 商申領地政電子謄 本」服務。	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即可在便利超商申領第二類地籍謄本資料，透過便利超商的普及服務與軟體開發建置，配合自然人憑證網路安全認證，推動更貼近民眾生活的 e 政府服務，民眾只要在平常上班日的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間，至附近的便利超商，使用多功能事務機 e 政府服務申請／

第十七次共同工作會議紀錄		繳費／列印功能，操作完成後立即可取得所需要的地籍謄本；可申請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的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和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申領費用，除謄本規費每張 20 元外，另需支付超商手續費 10 元與 A4 紙張黑白單面列印的費用每頁 2 元。
102. 9. 24 台內地字第 1020312102 號	修正「建物測量成果圖」及訂頒「建物標示圖格式」，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56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9 條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原修正前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如仍有庫存，得繼續使用至用完為止。 三、貴屬辦理建物測量案件所繪製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其相關註記文字內容，例如測量或轉繪日期、辦理依據、共有部分各項目等內容，得依相關規定及實際情形調整。 四、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第 79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之建物，係以建物標示圖取代建物測量成果圖，該標示圖業經專技人員簽證，並據以辦竣登記，有與登記資料一併公示之必要，應比照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發給之作業方式受理該建物標示圖資料之申請。
99. 02. 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1 號	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	有關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該圖檔規格大小定為 3X3 公分，統一放置於各類謄本右上方(如附件)，訂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按 99. 03. 15 地政局電子郵件：關於 QRCode 上線相關 2 點疑義，經洽中辦承辦人，函覆如下： 1、QR Code 圖檔規格大小：改為 2.65*2.65 公分(中辦承辦人表示不會再發文更改內政部 99 年 2 月 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1 號函內容)。 2、QR code 於謄本中之顯示原則：一個檔案(相同檢查碼)，只需放置一個 QR Code，並出現於該檔案之第一張。)
94. 01. 10 北府地測字第 0940013214 號(依 據行政院 93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院 臺祕字第 09300861661B 號函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方案，自 94 年 1 月 10 日起依所附範本樣式核發本縣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圖謄本。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方案，自 94 年 1 月 10 日起各類文書附件、表單及書證之製作格式，以 A4 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始可使用 A3 紙張。為配合本方案圖幅與核章之必要，本縣地籍圖謄本及建物平面圖謄本統一修改為 A3 格式核發。

<p>辦理)</p> <p>93.07.20 (93)台內地字第 0930010682 號</p>	<p>所有建物之增建樓層得否依「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規定申請建物測量成果圖疑義</p>	<p>一、按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應以建物係合法建物為前提，本案建物第一層為合法建物，業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至第二、三層增建部分係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後自行增建，因無增建使用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四編建築改良物測量之相關規定，無法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合先說明。</p> <p>二、查「未登記建物，為申報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需要，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依前項辦理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完畢，應於建物測量成果表(圖)內註明『本項成果表(圖)僅供申請核課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用』。」為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所明定，係地政機關為配合稅務機關核課未登記建物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需要所訂定，本案建物第二、三層增建部分可依前開規定辦理。</p>
<p>92.12.23 台內地字第 0920068804 號函</p>	<p>申請法院已塗銷查封登記之未登記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予加註</p>	<p>查「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及「行政資訊應依本辦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6 條所明定。有關本案申請法院已辦理塗銷查封登記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貴府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惟為避免紛爭，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上註明：「本未登記建物經法院囑託辦理塗銷查封登記，其標示部及建號業已刪除，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p> <p>(按：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業已刪除，已另訂定政府資訊公開法據以規範)</p> <p>(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業已廢止，該辦法第 6 條規定已納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章及第 3 章規範)</p>
<p>91.02.07 (91)台內地 字第 0910067736 號</p>	<p>修正核發地籍圖謄本注意事項</p>	<p>核發地籍圖謄本注意事項：</p> <p>一、地籍圖謄本得採用複印、電腦繪製或人工描繪發給之。</p> <p>二、地籍圖破損，無法辨認經界線，致不能謄繪</p>

		<p>時，得依地籍副圖，土地複丈圖，或該管測量機關保管之地籍藍曬圖描繪發給之，並於謄本上註明地籍圖破損，本謄本係依據XX圖謄繪，僅供參考字樣。</p> <p>三、地政事務所核發地籍圖謄本，得授權由承辦人辦理。</p> <p>四、核發已停止使用之地籍圖謄本，應於謄本上註明原地籍圖已停止使用，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前項已停止使用之地籍圖已送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或有關機關典藏者，其謄本由地政事務所向該機關洽取後核發之。</p> <p>五、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土地，司法機關因審判上需要，囑託提供重測前之地籍圖謄本時，應予受理。並於謄本上註明本宗土地因辦理重測時，界址爭議未解決，本謄本僅供參考字樣。</p> <p>六、重測區建物，不論其坐落基地有無界址爭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該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時，應予受理。</p>
<p>91.02.07 (91)台內地 字第 0910067735 號</p>	<p>修正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p>	<p>第二十七項 重測區建物，不論其坐落基地有無界址爭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核發該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時，應予受理。</p>
<p>86.04.01 (86)台內地字第 8603515 號</p>	<p>法務部調查局因案需要申請登記簿謄本、繪製地籍圖等應否繳納規費事宜</p>	<p>一、檢察官為行使國家刑罰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其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複丈、勘查、業務及提供登記簿謄本免納費用。</p> <p>二、依本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該局之薦、委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至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協助或接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偵查犯罪之職權，知有犯罪嫌疑者亦得不待其指揮、命令，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如其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偵察案件而請求辦理土地複丈、測量或提供登記簿謄本等，自得敘明該情形或報請檢察官為之，依前開</p>

		說明得免納費用。惟如調查局人員因逕行調查犯罪之需要而為請求，則僅止於請該地政機關為必要之協助，不得強制其配合說明或提供資料，與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得請該管機關為必要之報告者不同。...
(84) 台內地字第 8410162 號 說明二停止適用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資料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統一編號，申請書已修定，需填載相關資料需填寫姓名及統一編號。)	為簡政便民及簡化作業流程，一般人民或團體申請土地、建物登記(簿)或地籍圖、建物平面圖謄本及地價證明，無需核對申請人之身分證件，並得以通信方式申請。	一、 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地一字第四一五二四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高市地政一字第七九五八號函及福建省政府八十四年六月九日閩一地字第三三〇四五號函辦理。並復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府地一字第八四〇二七七二四號函。
76.02.18 (76)台內地 字第 476260 號	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完畢後、得核發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平面圖	一、查法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及建物測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測量及查封登記，如經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完畢後，人民申請發給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平面圖，應予核發，惟應於建物登記簿謄本上加蓋「本建物尚未依法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戳記。 二、至本部 73.4.20. 台內地字第二二一五六八號函訂頒之「法院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測量成果圖格式中附註 2. 「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文字，應予修正為「本成果圖係依囑託法院指定人員指示範圍測繪」。

肆、閱覽（查詢）

一、電子處理地籍資料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
2.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二）解釋函令：函令均已停止適用，相關作業依收費標準辦理。

二、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
2.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3.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7 條

（二）解釋函令：函令均已停止適用，相關作業依收費標準辦理。

三、歸戶資料（本所轄區）

（一）法令依據

1. 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
2.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二）解釋函令：函令均已停止適用，相關作業依收費標準辦理。

四、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六十七條
2.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93.01.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0873 號	民眾親至登記機關 (或以網路查詢方 式)申請以建物門牌 查詢地建號,倘因故 無法查得所需資料 者,無須繳納相關之 查詢閱覽費用	民眾親至登記機關(或以網路查詢方式)申請 以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倘因故無法查得所需 資料者,無須繳納相關之查詢閱覽費用
83.07.27 台內地字第 8380473 號	輻射污染建築物資料 送請地政機關建檔並 開放供民眾查詢執行 事宜	行政院於 83 年 5 月 26 日以台 83 科 19029 號 函核定,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 83 年 6 月 1 日 83 會法字第 10830 號令訂定發布之『輻 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其中第 8 條規定有關輻射污染建築物資料送請地政機 關建檔並開放供民眾查詢事宜。為利民眾查詢 輻射污染建築物,並兼顧輻射污染建物現在住 戶之權益,其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輻射污染建築物資料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依地政事務所管轄區域造冊二份,送該 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轉送地政事 務所(以下略)。 二、地政事務所接獲上開資料後,應將該資料 影印由服務台人員提供民眾查詢,其查詢 方式僅提供民眾以特定之門牌號查詢是 否為污染建築物,不提供影印及抄錄,亦 不出具證明。 三、地政事務所為減少非必要之查詢,應將受 污染建物使用執照核發日期之期間及所 在街路名稱,貼示於明顯處告知民眾。

五、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
2. 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閱覽費及列印費收費標準第2條
 - (1)電子處理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到所閱覽費：每筆(棟)每五分鐘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五分鐘者，以五分鐘計。
 - (2)電子處理之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電傳資訊閱覽費：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 (3)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列印費：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86.03.20 台(86)內地字第 8602765號	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一、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省市地政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在實施土地登記電腦作業之地區，有關未涉及物權之公示性土地資料，不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宜研究建立於 土地參考 資訊檔，以便提供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參考。有關 土地參考 資訊檔之資料建立範圍、維護、更新、安全、審查及收費等事宜，請內政部邀同有關機關人員專案研析。」 二、本案關於位在「○○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地區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於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時，應否於登記簿圖狀加註事宜，經查非屬物權登記範圍，依上開會商結論不宜在登記簿圖狀加註。

伍、閱覽、抄寫、複印、攝影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2.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第 45 條、第 132 條、第 155 條之 3
3.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4. 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 18 點）
5.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7 條
6. 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 12 條
7.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47 條
8. 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閱覽費及列印費收費標準第 2 條
9. 檔案法第 21 條
10.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2 點
11.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
12.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08.7.19 108 第 2 次地政資訊作業會議紀錄	有關民眾申請複印謄本申請書時之申請人資格審核及申請書個資遮蔽原則。	有關受理複印謄本申請書，會議決議參照登記原案申請書複印原則辦理並於108年4月10日會簽地籍科，按105年5月24日土地登記法令研商小組研商會議紀錄臨時提案決議，登記原案申請書，除申請人本人之資料外，應將其餘個人資料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予以隱匿，複印完成後，於過頁處以打洞或用印方式加附騎縫章後核發。
103.11.24 台內地字第 1031302503 號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得申請複印。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 9 條)	一、按「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分為檔案法第18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明定。次按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5項、地政士法第26條之1第3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4項分別規定「……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揆其立法目的旨為考量上開申報登錄成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實際資訊之內容，包括價格及相關屬性資料，為保障個人隱私權，爰予規定在符合法律規範及保障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利用，先予敘明。</p> <p>二、有關本案函詢申請複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之申請人資格1節，茲鑑於該申報書內容係包含申報人及交易雙方當事人之成交實際資訊等個人資料，參照上開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等規定保障個人隱私權之意旨，以及檔案法第18條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尚不宜提供申報人、交易雙方當事人及其繼承人以外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貴府受理旨揭檔案申請時，請依上開規定審酌個案情形以為准駁之決定。又旨揭申報書所含申請人以外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視個案情況於資料提供時予以遮蔽。</p> <p>三、另依檔案法第21條「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及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 收費標準第2條「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本案有關申請費用部分，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辦理。</p>
102.4.8 台內地字第 1020153044 號	為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提供其名下不動產之謄本核發紀錄疑義一案。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任何人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資料之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惟因近來迭有不動產業者不當利用第二類謄本揭示之住址資料逕自拜訪不動產所有權人，並造成其困擾，致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申請查詢其名下之不動產謄本核發紀錄情形日增，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乃就地政事務所得否提供該核發紀錄、提供之方式及內容為何等疑義函陳本部釋示。茲因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各地政機關實務執行事宜，爰經本部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邀集法務部及部分縣市政府召開會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議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p> <p>一、不動產之謄本核發紀錄因屬政資法第 3 條所稱政府資訊，故所有權人得依政資法第 10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在之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p> <p>二、地政事務所受理所有權人申請後，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審核，並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由地政事務所彙整地政整合系統、跨縣市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與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資料，並依政資法第 13 條規定製作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發給；又上開跨縣市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與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資料部分，由地政事務所轉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或依其授權，洽請委外維運廠商提供之。</p> <p>(二)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之資料項目包括來源系統名稱、謄本種類、謄本類別、收件所及字號、謄本申請日期、謄本申請人姓名等資料；其中謄本申請人之姓名資料，因基於維護不動產所有權人自身權益，並與謄本申請人資訊對等之公共利益考量，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及個資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提供。</p> <p>(三)另謄本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個人資料，因未符個資法第 16 條各款規定，故不予提供；所有權人如因提起訴訟而有需要該等資料，得於提起訴訟後由法院另行查調。</p> <p>(四)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之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謄本申請及閱覽查詢資料之保存年限為 1 年，故原則提供 1 年內之地籍謄本核發紀錄。 (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4.12.10 檔徵字第 1040009159 號函修正「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謄本申請及閱覽查詢資料保存期限為 5 年)</p> <p>(五)上開紀錄依政資法第 22 條所定收費標準收取費用。</p> <p>(六)所有權人如需申請複印「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因該資料為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釋，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及收費；惟其中涉及個人隱私資料部分，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規定，應再按政資法第 18 條及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審酌後，就得提供部分複印之。</p>
93.01.28	民眾親至登記	民眾親至登記機關(或以網路查詢方式)申請以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00873 號	機關(或以網路查詢方式)申請以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因故無法查得所需資料者,無須繳納相關之查詢閱覽費用	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因故無法查得所需資料者,無須繳納相關之查詢閱覽費用
92.11.28 台內地字第 0920016400 號	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可不對外印發	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行政資訊,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三、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不在此限。……。行政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不得對外印發。但因訴訟需要,當事人得請求法院逕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調閱。」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5 條及「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8 點所明定。關於民眾申請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影本乙節,本部同意貴府所擬「土地複丈鑑界原圖與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似屬同一性質文件,且該文件於性質上亦似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可不對外印發。」之意見。 (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業已廢止,該辦法第 5 條規定已納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90.10.19 北府地測字第 380767 號	申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計收費用標準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計收費用標準,採人工影印者以每張新臺幣 15 元計收,採電腦列印者以每張 20 元計收。
90.05.22 台(90)內地字第 9008372 號	申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得否核發及如何計收費用	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 18 條規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行政資訊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其數額由各機關定之。」本案陳○○先生申請所有○○鄉○○段○○地號土地之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及費用如何收取乙節，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自行核處。（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業已廢止，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已納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p>
<p>90.09.05 (90)台內中地字第 9083426 號</p>	<p>關於建議於登記謄本中所有權欄內登載移轉之收件日期、字號，俾利申請核發登記申請案影本一案</p>	<p>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申請抄錄或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原登記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為限。」分為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所明定，依上開規定申請人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影印申請書及其附件，因登記謄本上之所有權部並無登載收件日期及字號，倘欲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尚須透過異動索引查詢，為簡政便民，於所有權部增列收件日期及字號似屬可行。惟依現行欄位實難將各收件日期、字號比照人工登記簿方式全部顯示於地籍資料上，故修正後仍僅以顯示現有所有權人取得權屬當次案件之收件日期及字號為限。至於歷次之收件資料，仍需申請異動索引閱覽以查詢相關資料，至於程式之修改擬納入下次新增功能一併考量。</p>
<p>84.12.18 台(84)內地字第 8489171 號</p>	<p>關於地政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查閱或發給地價區段圖影本有關事宜</p>	<p>案經本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邀集 貴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福建省政府會商獲致結論：「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省市政府地政處訂定之『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地價區段圖本為加註區段地價資料之地籍藍曬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閱覽或發給其所屬地價區段或毗鄰地價區段圖影本，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有關地籍圖閱覽或發給地籍圖謄本之收費標準，收取閱覽費或工本費。」，請依上開會商結論辦理。</p>
<p>84.09.19 台(84)內地字第 8413749 號</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辦案需要申請登記謄本，免繳納規費</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因辦案需要申請登記謄本，免繳納規費</p>
<p>83.07.27 台內地字第</p>	<p>輻射污染建築物資料送請地政機</p>	<p>行政院於 83 年 5 月 26 日以台 83 科 19029 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 83 年 6 月 1 日 83</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8380473 號	關建檔並開放供民眾查詢執行事宜	<p>會法字第 10830 號令訂定發布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其中第 8 條規定有關輻射污染建築物資料送請地政機關建檔並開放供民眾查詢事宜。為利民眾查詢輻射污染建築物，並兼顧輻射污染建物現在住戶之權益，其作業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輻射污染建築物資料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地政事務所管轄區域造冊二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轉送地政事務所（以下略）。</p> <p>二、地政事務所接獲上開資料後，應將該資料影印由服務台人員提供民眾查詢，其查詢方式僅提供民眾以特定之門牌號查詢是否為污染建築物，不提供影印及抄錄，亦不出具證明。</p> <p>三、地政事務所為減少非必要之查詢，應將受污染建物使用執照核發日期之期間及所在街路名稱，貼示於明顯處告知民眾。</p>
77.08.22 台（77）內地字第 621827 號	申請人非自然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填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p>一、地籍資料全面電腦化，為未來必然之趨勢。為簡化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時之建檔及便利地籍資料之查詢、閱覽、統計等作業並提供資訊交流功能，關於非自然人之統一編號，確有予以登記之必要。故於申請登記時，申請人為非自然人者，應將「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填註於登記申請書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者，應填註「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檢附載有該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申請他項權利登記，權利人為金融機構者，暫免登載統一編號。</p> <p>二、登記機關因登載非自然人統一編號業務需要，得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提供依非自然人名稱筆劃順序編列之名稱與統一編號對照清冊。</p>
74.07.17 台（74）內地字第 322528 號	民眾得申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謄本	<p>案經邀集法務部、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臺灣地區辦理土地總登記後，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即停止適用，所有土地權利均應以現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準。倘人民為參考需要申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謄本時，以地政機關尚保存完整者為限，並應加註『本謄本係按照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應以現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等字樣。」</p>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行政院 61.09.06 台 61 內字第 8823 號令	公共設施用地， 使用分區界線 應於地籍圖上 分割測量，或套 繪之，供人民參 閱	據內政部呈略稱：關於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套繪一案，經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已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使用分區均經於地籍圖上辦理分割測量，此項地籍圖較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更為準確，民眾可隨時向地政機關申請閱覽或抄錄謄本，無須再行套繪。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尚未實施平均地權地區，應配合第二期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工作辦理釘樁、測量，並繪入地籍圖內依前項辦理。 三、此後陸續增訂之都市計畫，其公共設施用地情況，如不能在短期內實施測繪於地籍圖上，而當地都市發展建設已感迫切需要，且其都市計畫與地籍圖之比例尺大小相同者，應由地政機關提供地籍藍晒圖，由建設機關予以套繪，供人民購閱參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61.05.15 日(61)會研字第 646 號	申請地籍圖謄本 得以複印辦理， 過於破舊無法複 印者，仍以人工 描繪	案經函准內政部 61 年 5 月 2 日台(61)內地字第 469828 號函以：「案經本部邀同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派員研商獲致結論：本案有關人民請領地籍圖謄本，仍應遵照行政院 60 年 3 月 5 日台 60 研展字第 188 號令規定，採用複印辦理。惟為顧及地政機關所保管之部分地籍底圖，確因圖幅破爛無法複印，或因當事人申請描繪時，似得人工描繪發給之。」並陳奉批示：「應照內政部意見辦理」。

陸、其他

一、日據時期登記簿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2.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12.4.20 台內地字第 1120262437 號令修 正發布。	土地或建築改良 物權利書狀及申 請應用地籍資料 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修正。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人工影印」及「土地 建物異動清冊工本費」，二項費用由現行影印工本 費每張五元調整至每張十元。
107.2.12 新北地資字第 1070289830 號 (依內政部 107 年 2 月 8 日台內 地字第 1071301572 號 函)	全國地政電子謄 本系統新增各直 轄市、縣(市)登 記機關臨櫃核發 跨縣市人工登記 簿謄本功能。	自 107 年 2 月 14 日起，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新增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臨櫃核發跨縣市 人工登記簿謄本功能，請各地政事務所協助宣導 周知。
106.7.6 新北地資字第 1061316784 號函	民眾申請日據 時期登記簿謄 本時，其資料 核發以全部為 原則。	按內政部制訂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 請書」之申請項目，重造前舊簿係歸類於 人工登記簿謄本，就其得否申請節本資料 似有討論空間，惟重造前舊簿之登載方式 不若電子處理前舊簿，並無就各部別分頁 登載，即便新增節本功能對民眾恐無明顯 效益；至日據時期登記簿非屬得申請節本 之項目，且甲、乙區倘無搭配表題部資 料，將難以識別屬何番號土地，有導致申 請人誤解或錯置之風險。基於上述理由， 請現行配合依申請人需要提供重造前舊 簿、日據時期登記簿節本之地所不再受理 核發。
104.12.10 台內地字第 1041310945 號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 「線上申請人 工登記簿謄本 便民服務」一 案。	鑑於電腦上線前的人工登記簿皆是保存於 各地政事務所，如果想要查詢人工登記簿 類謄本資料，必須親自到土地所在地之地 政事務所申請，為了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以 及等候的不便，內政部已推動線上申請人 工登記簿謄本便民服務，申請人可透過內 政部地政司建置的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 址：

		<p>https://clir.land.moi.gov.tw/cap/)，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人工登記簿謄本資料，並可選擇於線上繳費後，由地政事務所將謄本資料郵寄到府，或選擇至受理申請案件的地政事務所臨櫃繳費及領件。</p>
<p>104.03.20 台內地字第 1040408520 號函</p>	<p>日據時期登記簿、連名簿、土地台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等民眾申請影印資料處理事宜</p>	<p>一、按日據時期登記簿以及共有人連名簿、土地台帳等文件，所載為權利人之姓名及其日據時期之住址，尚無法識別該個人，自無保護個人資料之疑慮；又該等文件，非屬光復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於登記簿之資料，爰本部同意貴局所擬意見，得無須遮蔽資料後影印或列印發給之。</p> <p>二、另按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係土地權利人依據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規定所填具之申請書，如民眾有申請影印或閱覽需要，仍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及本部103年5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30165601號函規定辦理。</p>
<p>74.07.17 台內地字第 322528 號</p>	<p>民眾得申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謄本</p>	<p>案經邀集法務部、省是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臺灣地區辦理土地總登記後，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即停止適用，所有土地權利均應以現土地登記簿之記載為準。倘人民為參考需要申請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謄本時，以地政機關尚保存完整者為限，並應加註『本謄本係按照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影印，僅供參考，其權利仍應以現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等字樣。」</p>

二、 列印歸戶資料（本所轄區）

（一）法令依據

1. 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二條
2.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3. 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
4. 地籍總歸戶土地權利人及管理人統一編號及歸戶作業原則

（二）解釋函令：函令均已停止適用，相關作業依收費標準辦理。

三、 列印地籍異動索引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
2.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3.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
（現已更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6 條）
4.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第 10 條、第 18 條
5.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05.12.26 台內地字第 1051310228 號函	異動索引謄本顯示非自然人之完整姓名資料及新增查詢條件等措施，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登記名義人如非自然人，其姓名及統一編號不予隱匿，因現行異動索引謄本將權利人欄位一律隱匿部分姓名，故予修正；另配合民眾使用需求，該謄本亦新增「地/建號+異動年期」之查詢條件，以資便捷。
99.02.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1 號	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	有關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該圖檔規格大小定為 3X3 公分，統一放置於各類謄本右上方(如附件)，訂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按 99.03.15 地政局電子郵件：關於 QRCode 上線相關 2 點疑義，經洽中辦承辦人，函覆如下： 1、QR Code 圖檔規格大小：改為 2.65*2.65 公分(中辦承辦人表示不會再發文更改內政部 99 年 2 月 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1 號函內容)。 2、QR code 於謄本中之顯示原則：一個檔案(相同檢查碼)，只需放置一個 QR Code，並出現於該檔案之第一張。)

四、 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
2.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3.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
(現已更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6 條)
4.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第 10 條、第 18 條
5.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6.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7.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12.4.20 台內地字第 1120262437 號令 修正發布。	修正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人工影印」及「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工本費」，二項費用由現行影印工本費每張五元調整至每張十元。
111.11.21 謄本法令研商會 議紀錄(提案 6)	95 年以前跨所異動清冊之申請，因皆已銷毀無法核對原案資料，且無登記簿可查，已影響民眾取得相關異動資料之權益。	請依地政局 104 年 6 月 22 日新北地資字第 1041139493 號函說明三辦理，以公文回覆申請人。
104.6.22 新北地資字第 1041139493 號函	本市自本(104)年 7 月 1 日起，新增「95 年 1 月 1 日前之異動清冊」納入跨所申請服務項目，請依期實施並妥為規劃相關措施及加強宣導。	一、依本局推動「企業化政府」104 年度提案第 26 案及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041103254 號簽准案辦理。 二、為達到簡政便民服務目標，提升政府便捷服務形象，自本(104)年 7 月 1 日起，新增「95 年 1 月 1 日前之異動清冊」納入跨所申請服務項目，民眾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後，由該所聯繫資料管轄所將資料傳真至該所核發，使民眾不受轄區限制達到便利洽公之目的，節省民眾往返時間。 三、本案作業方式參採「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規定(如附件一)，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跨所受理 95 年 1 月 1 日前之異動清冊案件，應由受理所收件後填具「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所地籍資料調案單」，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資料管轄所聯繫傳遞，管轄所接獲受理所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p>調案單，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二)於確認該案仍有原案可稽並校對異動清冊資料正確無誤後，以最速件方式將該資料回傳受理所。倘於校對時發現異動清冊資料內容有誤，應即辦理更正。</p> <p>(三)如原登記申請案銷毀無法核對異動清冊資料時，資料管轄所應依登記簿所載內容及相關變更記事查明判斷妥適性後，敘明地籍異動登記情形並儘速將該資料回傳受理所；受理所接獲資料後，以公文敘明地籍異動登記情形予申請人，以避免影響民眾取得相關登記異動資料之權益。</p> <p>(四)受理所彙整相關資料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及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核發作業。</p> <p>四、另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本所95年1月1日前之異動清冊申請，併請依上開作業方式辦理。</p>
<p>99.02.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891號</p>	<p>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p>	<p>有關地政資料以電子文件提供者，新增「防偽校對二維條碼」(QR Code)功能，該圖檔規格大小定為3X3公分，統一放置於各類謄本右上方(如附件)，訂於99年3月1日起實施。</p> <p>(按99.03.15地政局電子郵件：關於QRCode上線相關2點疑義，經洽中辦承辦人，函覆如下：</p> <p>1、QR Code圖檔規格大小：改為2.65*2.65公分(中辦承辦人表示不會再發文更改內政部99年2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3891號函內容)。</p> <p>2、QR code於謄本中之顯示原則：一個檔案(相同檢查碼)，只需放置一個QR Code，並出現於該檔案之第一張。)</p>
<p>95.07.18 北府地資字第 0950531009號</p>	<p>為維護民眾申請正確地籍資料權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95年後產製之土地建物異動清冊電子檔始提供網路申請</p>	<p>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規定，地政事務所應每日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以下簡稱異動清冊)由承辦案件之登記、校對人員檢核並於異動清冊最後一頁簽章確認。考量地政作業電腦化初期系統尚未穩定，異動清冊產製程式亦未臻完善，自87年至94年底陸續發現程式問題並逐一改善，期間地所人員於檢核異動清冊內容有誤時，係以人工於紙本註記修正，如將未經修正之異動清冊電子檔提供申請，恐引爭議。經本府召會研商決議，自即日起，本縣各地政事務所95年後產製之土地建物異動清冊電子檔始提供網路申請，95年以前之異動清冊，則由該申請標的所屬地政事務所臨櫃核發，以維民眾權益。</p>

五、 列印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
2. 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閱覽費及列印收費標準第二條：(三)、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列印費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96.07.11 台內地字第 0960106264 號	向地政事務所或於電信 網路申請閱覽或列印土 地或建物參考資訊應繳 納費用	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列印費：每張新臺幣 二十元。

六、 列印送件代理人明細表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2.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

(二)解釋函令：無

七、 藍曬地籍圖

(一)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2. 新北市申請地籍藍曬圖收費標準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01.03.30 北府地測字第 1011487435 號	「新北市申請地籍藍曬圖 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1384629 號令發布，請 查照。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藍 曬圖，每幅收費新臺幣四十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實施

八、複印台帳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07.2.12 新北地資字第 1070289830 號 (依內政部 107 年 2 月 8 日台內 地 字 第 1071301572 號 函)	全國地政電子騰 本系統新增各直 轄市、縣(市)登記 機關臨櫃核發跨 縣市人工登記簿 騰本功能。	自 107 年 2 月 14 日起，全國地政電子騰本系統新增各直轄市、縣(市)登記機關臨櫃核發跨縣市人工登記簿騰本功能，請各地政事務所協助宣導周知。
104.12.10 台內地字第 1041310945 號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 「線上申請人 工登記簿騰本 便民服務」一 案。	鑑於電腦上線前的人工登記簿皆是保存於各地政事務所，如果想要查詢人工登記簿類騰本資料，必須親自到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為了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以及等候的不便，內政部已推動線上申請人工登記簿騰本便民服務，申請人可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建置的地政線上申辦系統(網址： https://clir.land.moi.gov.tw/cap/)，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人工登記簿騰本資料，並可選擇於線上繳費後，由地政事務所將騰本資料郵寄到府，或選擇至受理申請案件的地政事務所臨櫃繳費及領件。
104.03.20 台內地字第 1040408520 號 函	日據時期登記 簿、連名簿、 土地台帳、臺 灣省土地關係 人繳驗憑證申 報書等民眾申 請影印資料處 理事宜	一、按日據時期登記簿以及共有人連名簿、土地台帳等文件，所載為權利人之姓名及其日據時期之住址，尚無法識別該個人，自無保護個人資料之疑慮；又該等文件，非屬光復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於登記簿之資料，爰本部同意貴局所擬意見，得無須遮蔽資料後影印或列印發給之。 二、另按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係土地權利人依據臺灣省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辦法規定所填具之申請書，如民眾有申請影印或閱覽需要，仍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及本部 103 年 5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65601 號函規定辦理。

九、謄本核發紀錄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12.2.16 謄本法令研商會議紀錄(提案4)	法院及民眾調閱謄本核發紀錄時一併提供無人謄本櫃檯申請紀錄。	各所受理民眾或法院申請調閱謄本核發紀錄時請一併提供無人謄本櫃檯申請紀錄。
106.7.6 地政局電子郵件	謄本調閱紀錄作業相關事項	一、法院申請謄本調閱紀錄案，為加速行政流程，各所先行函復本市之臨櫃查詢紀錄，副本抄送本局轉由地政電謄廠商查詢網路申請及跨縣市申請紀錄，並由廠商逕復法院。 二、民眾申請謄本調閱紀錄案，需由受理所統一回覆申請人，故電謄廠商將回覆地所。另函轉民眾申請案時請檢附受理依據「檔案應用申請書」，以及「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 三、另無論網路或跨縣市申請，電謄廠商均可提供自申請日回溯5年內之紀錄。
104.12.28 新北地資字第1042494192號函	有關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請網路電子謄本暨電傳資訊系統委外營運廠商提供使用者交易明細及其申領標的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案。	一、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104年12月25日數府三字第1040001966號函辦理(詳附件)。 二、查現行各政府機關調閱旨揭系統使用者查詢交易明細、地籍資料，因資料屬資料管轄地政機關所有，委外營運廠商無權逕行提供，申請人應向資料管轄地政機關申請，地政機關依相關法令進行審核及計費後，函請系統委外營運廠商提供資料，合先敘明。 三、政府機關倘需進一步調閱系統使用者所申領謄本標的之登記名義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則請該機關逕行利用內政部提供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目的查詢地籍資料之「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詢 (http://glir.land.moi.gov.tw/)。
104.12.10 檔徵字第1040009159號函	修正謄本申請書及住址隱匿申請書保存年限為5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正「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自即日生效，摘錄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地籍資料申請業務如下： 1. 電子資料申請(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

		<p>申請表) 保存年限 5 年</p> <p>2. 謄本申請及閱覽查詢(公務機關查詢地籍資料之相關公文; 申請各類謄本、電子謄本之電腦歷史紀錄檔、證明、閱覽、抄寫、複印、攝影地籍資料之申請書與收件簿)保存年限 5 年</p> <p>3. 隱匿謄本部分資料申請(隱匿謄本部分住址資料等申請書及相關公文)保存年限 5 年</p>
<p>104.9.25 新北市 104 年第 3 次地政資訊作業檢討會</p>	<p>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提供不動產謄本核發紀錄作業原則說明</p>	<p>一、查內政部 102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20153044 號函示二、(二)略以：「…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之資料項目包括…；其中謄本申請人之姓名資料，因基於維護不動產所有權人自身權益，並與謄本申請人資訊對等之公共利益考量，故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及個資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提供」，是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提供不動產謄本核發紀錄，地所應審核申請人要求提供之資料是否基於維護所有權人自身權益以及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相關規定後，予以准駁之決定。</p> <p>二、本案經 104 年第 3 季資訊作業檢討會議第 3 案討論決議如下：</p> <p>(一)不動產謄本核發紀錄以提供曾申請該不動產之個人謄本資料清冊為原則，其作業方式如下：</p> <p>1. 本市整謄系統：查詢條件以地(建)號及所有權人統一編號為篩選條件產製清冊。本步驟可查得僅屬所有權人個人標的之申領紀錄(亦即申請謄本時，有輸入所有權人統一編號者，如所有權個人全部謄本或第二類部分謄本等)。</p> <p>2. 跨縣市臨櫃申請本市謄本及民眾網路申領謄本：相關申領紀錄為委外營運廠商保存，由廠商提供上述條件之個人謄本核發紀錄。</p> <p>(二)倘民眾要求提供其所有之地、建號之完整謄本核發紀錄時，應將其他共有人之所有權個人全部等謄本予以剔除後提供，其作業方式如下：</p> <p>1. 本市整謄系統：查詢條件以地(建)號及所有權人統一編號為篩選條件產製清冊。本步驟可查得僅屬所有權人個人標的之申領紀錄(亦即申請謄本時，有輸入所有權人統一編號者，如所有權個人全部謄本或第二類部分謄本等)。</p> <p>2. 承上，查詢條件以地(建)號為篩選條件產</p>

		<p>製清冊，無須登打所有權人統一編號。</p> <p>本步驟可查得較完整之申領紀錄，惟其他共有人之所有權個人全部等謄本，也會一併列出，請</p> <p>續依下列原則篩選。</p> <p>(1)地價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核發紀錄全部提供。</p> <p>(2)以地政系統查詢申請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剔除未持有該標的期間之紀錄。</p> <p>(3)本謄本核發紀錄清冊資料因包含申請「全部謄本」、「指定該所有權人之謄本」及「指定同標的內其它所有權人之謄本」或「不含所有權人個人資料之謄本」紀錄，為避免提供非申請該所有權人之紀錄造成申請人困擾，申領紀錄於排除步驟</p> <p>1. 相同收件字號之紀錄後，逐一比對原申請案，排除申領其他共有人謄本之申領紀錄。</p> <p>3. 跨縣市臨櫃申請本市謄本及民眾網路申領謄本：相關申領紀錄為委外營運廠商保存，各地所於廠商提供謄本核發紀錄後，依上述原則篩選資料。</p> <p>(三)各地所於分別彙整上述(一)或(二)相關申領紀錄後，依內政部所訂之格式提供申請人。</p>
<p>102.8.2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102 年度整合作業系統諮詢及資料維護第 5 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六</p>	<p>查詢條件以查詢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查詢之日止，如申請人須調閱原案申請書，應洽原核發地政事務所辦理。</p>	<p>關於民眾及法院調閱申請謄本紀錄資料，請受理地所（管轄所）依內政部 102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20153044 號函示辦理，並以「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程式產製各地所資料，並轉請地政局提供跨縣市、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資料，無須發文各地所辦理。查詢條件以查詢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起至查詢之日止，如申請人須調閱原案申請書，應洽原核發地政事務所辦理。</p>
<p>102.04.08 台內地字第 1020153044 號函</p>	<p>所有權人申請提供名下不動產之謄本核發紀錄處理原則</p>	<p>案經本部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邀集法務部及部分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p> <p>一、不動產之謄本核發紀錄因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 3 條所稱政府資訊，故所有權人得依政資法第 10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土地所在之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p> <p>二、地政事務所受理所有權人申請後，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審核，並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由地政事務所彙整地政整合系統、跨縣市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與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資料，並依政資法第 13 條規定製作地籍謄</p>

		<p>本核發紀錄清冊(範例如附件,略)發給;又上開跨縣市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與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資料部分,由地政事務所轉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或依其授權,洽請委外維運廠商提供之。</p> <p>(二)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冊之資料項目包括來源系統名稱、謄本種類、謄本類別、收件所及字號、謄本申請日期、謄本申請人姓名等資料;其中謄本申請人之姓名資料,因基於維護不動產所有權人自身權益,並與謄本申請人資訊對等之公共利益考量,故依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但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16條第2款規定予以提供。</p> <p>(三)另謄本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等個人資料,因未符個資法第16條各款規定,故不予提供;所有權人如因提起訴訟而有需要該等資料,得於提起訴訟後由法院另行查調。</p> <p>(四)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之地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規定,謄本申請及閱覽查詢資料之保存年限為1年,故原則提供1年內之地籍謄本核發紀錄。</p> <p>(五)上開紀錄依政資法第22條所定收費標準收取費用。</p> <p>(六)所有權人如需申請複印「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因該資料為歸檔管理之檔案,依法務部99年2月26日法律決字第0999007302號函釋,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處理及收費;惟其中涉及個人隱私資料部分,依檔案法第1條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規定,應再按政資法第18條及個資法第16條規定審酌後,就得提供部分複印之。</p>
<p>101.5.31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暨「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第八次共同工作會議紀錄</p>	<p>民眾申請地政電子謄本之電子檔保存期限、民眾查詢地政電傳與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之紀錄檔保存期限、民眾持憑證查詢地政電傳之紀錄檔保存期限</p>	<p>1.按「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規定,謄本申請及閱覽查詢相關紀錄之保存年限雖為1年,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0條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最長可達5年,故本案3個提案之電子檔及紀錄檔之保存期限皆請數據分公司依規定保留5年。</p> <p>2.至於目前臨櫃書面申請書保存年限是否延長為5年,建請內政部評估並適時修正,另</p>

		未來臨櫃申請書是否改採電子作業（不用紙本）亦建請內政部一併考量。
--	--	----------------------------------

十、地籍整理清冊

(一)法令依據

1.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二)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及文號	主旨	重點內容
112.4.20 台內地字第 1120262437 號令 修正發布。	修正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人工影印」及「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工本費」，二項費用由現行影印工本費每張五元調整至每張十元。
105.12.27 台內地字第 1050445143 號 函	有關民眾為參考地目等則資料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整理清冊之收費標準 1 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p>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地登字第 10533108000 號函辦理。</p> <p>二、按本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36952 號函釋，民眾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政整合系統產製之地籍整理清冊，作為原有或歷史地目等則資料之參考。為符合上開提供資料之目的，除該地籍整理清冊之土地標示部外，其餘涉及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資料均不予提供，又因該等標示部資料僅供參考，其與登記謄本之性質有別，故無須為加強防偽而以有底紋之專用紙張套印。</p> <p>三、茲為統一作法，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登記機關提供上開地籍整理清冊之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地政事務所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指定專人負責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之核發。</p> <p>(二)申請人應填其「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以「一、(五)其他」之申請項目提出申請，地政事務所倘遇有跨所或跨縣、市申請者，請以傳真聯繫方式提供。</p> <p>(三)對外僅提供土地標示部(含原有或歷史地目等則)之地籍整理清冊，以無底紋及免紙張序號之空白紙張列印之。</p> <p>(四)上開地籍整理清冊之收費標準，比照「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附表所列「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項目之費額，以每張新臺幣 5 元計收。</p>